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oup Hodo 红豆杉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为生物资产——红豆杉，系公司绿化、药用和保健功能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来源。由于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分布于公司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附近，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而由于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将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土地政策变化导致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红豆杉种植基地均系承包或者租赁港下镇周边农村土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农户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租赁土地面积约 1.6 万亩，其中约 1.4 万亩土地租期系自签署日至承包方原承包土地承包期剩余年限届满之日止，当地农民 30 年承包期届满日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而且双方约定流转（出租）期满后，在国家法规政策未对承包方关系做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对方继续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给本公司使用。虽然公司租赁合同期限到期后有续租权，但如国家对承包方原有承包关系作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三、新型抗癌药物替代风险

红豆杉的药用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对紫杉醇的采集提取、加工等整套工艺，最终生产出抗癌药物。近年，随着纳米分子医学与分子生物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肿瘤发生机制的阐述、抗肿瘤靶点的寻找、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开发及治疗手段的创新与综合运用都有长足的进步，因此，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与上市可能给紫杉醇药物市场带来冲击。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本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林木培育为免税范围, 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 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个人销售及现金销售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红豆杉盆景和苗木, 而在盆景和苗木经营行业, 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 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

最近两年一期, 对个人和单位的销售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	4,909.13	42.48%	12,858.35	66.13%	11,785.86	59.45%
单位	6,647.59	57.52%	6,586.94	33.87%	8,040.18	40.55%
合计	11,556.72	100.00%	19,445.28	100.00%	19,826.0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1,775.42	15.36%	3,554.08	18.28%	2,946.11	14.86%
现金采购	24.08	0.13%	15.13	0.77%	55.26	2.00%

为规范公司现金采购和交易行为,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于收取客户货款规定》, 要求原则上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货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 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 必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 严禁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收取货款后再交至公司财务部, 严厉禁止销售员要求客户将货款汇至销售人员银行卡等措施, 以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个人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 且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 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 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自然灾害风险	2
二、土地政策变化导致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2
三、新型抗癌药物替代风险	2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五、个人销售及现金销售内部控制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九、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概况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	22
三、公司业务流程	22
四、商业模式	26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7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8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5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53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54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1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2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8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9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7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7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红豆生物	指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豆杉药业	指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红豆杉健康	指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	指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新度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214199

所属行业：农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行业代码 A01；
农业-其他园艺作物种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
代码 0149

主营业务：红豆杉种植及其保健、绿化及药用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8456212

董事会秘书：邓婉秋

联系电话：0510-66868298

传真：0510-88358889

电子邮箱：dwq@yew.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yew.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383

股票简称：红豆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5,000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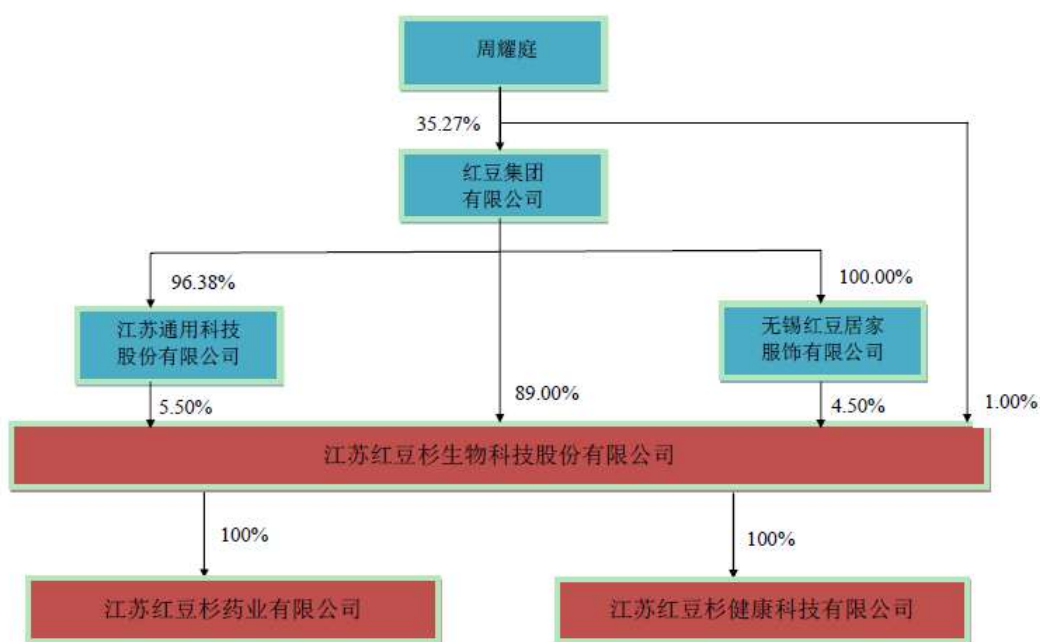
公司前身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于2012年6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超过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各期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及规模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	任职/与公司关系	挂牌日可转让数量	挂牌满一年	挂牌满两年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22,500,000	控股股东	74,166,666	74,166,666	74,166,668
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	4,583,333	4,583,333	4,583,334
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1,250,000	同一控制人控制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4	周耀庭	2,500,000	实际控制人	833,333	833,333	833,334
合计		250,000,000	-	83,333,332	83,333,332	83,333,336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挂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2,250.00	89.00%
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	5.50%
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125.00	4.50%
4	周耀庭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公司成立日期：199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84,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6488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

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红豆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字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耀庭	29,700.00	35.27%
周海江	16,445.00	19.53%
周鸣江	7,858.00	9.33%
龚新度	2,260.00	2.68%
褚菊芬	1,700.00	2.02%
周海燕	1,750.00	2.08%
顾建清	1,450.00	1.72%
顾萃	1,638.00	1.95%
其他 39 人合计	21,399.00	25.41%
合计	84,200.00	100.00%

2、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法定代表人：顾萃

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55,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12573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轮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及气门咀的制造、销售；帘子布、子扣布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字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3,200.00	96.38%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62%
合计	55,200.00	100.00%

3、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周耀庭

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06678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领带的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鞋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字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4、周耀庭

周耀庭，男，1943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县港下乡针织内衣厂副厂长，红豆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红豆集团董事局主席；1997年、2002年分别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6年当选中国乡镇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红豆杉保育委员会主席。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耀庭，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周耀庭一直为红豆集团的控股股东，目前在红豆集团的持股比例为35.27%。此外，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均系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综上，周耀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4年公司前身成立

公司前身江苏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由红豆集团和褚菊芬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红豆集团货币出资1,350万元，褚菊芬货币出资15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中会验[2004]第10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红豆集团	1,350.00	90.00%
褚菊芬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07年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其中，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褚菊芬出资额150万元，另外又以货币增资3,450万元。原股东红豆集团以货币增资450万元，此外将14000亩红豆杉林生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65,332,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6,500万元，其中12,600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剩余3,90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对红豆集团的负债。本次出资业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7]B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本次用于增资的红豆杉林生物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上述3,900万元负债已于2007年6月偿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红豆集团对用于出资的红豆杉拥有所有权，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已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本次红豆集团使用红豆杉林生物资产出资合法、合规。

2007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202832115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红豆集团	14,400.00	80.00%
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3、2007年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23,000万元，红豆集团以货币增资4,000万元，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2007年11月29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了锡嘉会内验[2007]3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7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20205000071999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红豆集团	18,400.00	80.00%
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2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4、2010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4,600万元出资按照2010年4月末每股净资产值作价4,656.65万元转让给红豆集团，公司变更为红豆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红豆集团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3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耀庭。红豆集团与周耀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的股权，共230万元出资额以276万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周耀庭。

2010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红豆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红豆集团	22,770.00	99.00%
周耀庭	230.00	1.00%
合计	23,000.00	100.00%

6、2012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红豆集团将所持有的1,265.00万元出资以1581.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1,035.00万元出资以129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均为周耀庭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

体之间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定价依据为按照 2011 年底每股净资产。

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470.00	89.00%
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	5.50%
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035.00	4.50%
4	周耀庭	230.00	1.00%
合计		23,000.00	100.00%

7、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09,720,546.98 元按 1.2389:1 比例折成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本次整体变更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2 年 6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 W【2012】B0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20205000071999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2,250.00	89.00%
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	5.50%
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125.00	4.50%
4	周耀庭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龚新度
董事	蒋雄伟
董事	徐信保
董事	喻琼林
董事	王晓军

龚新度，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7年历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局副局长、项目投资部部长、财务部部长，1997年至2004年担任远东实业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担任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到2013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蒋雄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7年担任红豆集团印染总厂财务科科长，1997年至1998年担任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8年至2005年担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6年担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至今担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市办公室主任。现任红豆集团财务部部长、上市办公室主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徐信保，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6年担任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审计员，1996年至1998年担任红豆羊毛衫厂财务副科长，1998年至2000年担任红豆羊毛衫厂销售部副经理、销售经理、厂长，2000年至2001年担任红豆女装厂厂长，2001年至2006年担任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红豆集团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喻琼林，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历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服一厂厂长、男装一公司经理、相思豆公司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胎厂厂长，2010 年至今任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晓军，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7 年历任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机车事业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顾建清
监事	褚菊芬
职工监事	顾金才

顾建清，男，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 年至 1994 年历任港下镇后市村团支部书记、发展委员会主任、党支部书记，港下镇工业公司人事科长、经理，1995 年至 2004 年历任红豆集团国际发展公司经理助理、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红豆集团东方制衣公司总经理、红豆集团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红豆集团监事会主席，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褚菊芬，女，194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8 年至 1984 年任勤一大队服装厂班组长，1985 年至 1987 年担任无锡市太湖针织制衣总厂科长，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无锡市兴利制衣公司外贸部经理，1988 年至 1996 年担任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资金部部长，1996 年至 2013 年历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项目发展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顾金才，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68 年至 1994 年担任红豆服装厂车间主任、厂长，1994 年至 2002 年担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科科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种植基地管理人员。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徐信保
副总经理	喻琼林
副总经理	王琼
财务总监	周敏芳
董事会秘书	邓婉秋

徐信保和喻琼林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琼，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担任南京益来基因医学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职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联合基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5月担任江苏庄讯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6年加入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制剂厂厂长、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敏芳，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998年至2007年担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职员，2007年至2008年担任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邓婉秋，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12年担任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红豆集团的股份，相关人员名单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有红豆集团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长	龚新度	2,260.00	2.68%
董事、总经理	徐信保	347.00	0.41%
董事、副总经理	喻琼林	150.00	0.18%

董事	蒋雄伟	826.00	0.98%
董事	王晓军	349.00	0.41%
监事会主席	顾建清	1,450.00	1.72%
监事	褚菊芬	1,700.00	2.02%
副总经理	王琼	30.00	0.04%
董事会秘书	邓婉秋	30.00	0.04%
合计		23,186.00	27.5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除褚菊芬和蒋雄伟系母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 2013年1-9月	2012. 12. 31/ 2012年	2011. 12. 31/ 2011年
营业收入	11,594.86	19,476.64	19,868.52
净利润	3,193.10	7,224.99	4,37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3.10	7,224.99	4,37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7.47	6,952.63	3,46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7.47	6,952.63	3,467.64
毛利率(%)	50.76%	59.60%	50.58%
净资产收益率(%)	8.15%	20.08%	1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6%	19.32%	12.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8	16.28	21.66
存货周转率(次)	0.29	0.40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33	9,621.38	10,03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38	0.44
总资产	60,930.94	59,502.52	57,668.17
股东权益合计	39,174.69	35,981.59	28,75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174.69	35,981.59	28,756.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44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	1.44	1.2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1.27%	35.31%	43.98%
流动比率(倍)	2.28	2.06	1.88
速动比率(倍)	0.85	0.68	0.43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83574553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纪元

项目小组成员：邢仁田、田雨、吴立、李欣静、张雪霏、魏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项目负责人：杨亮、朱丽霞

项目小组成员：胡罗曼、魏玥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10-85803775

传真：0510-85885275

项目负责人：沈岩、钟海涛

项目小组成员：曹君锋、沙鑫、袁建菁、傅宇渊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12 楼

联系电话：0510-82797223

传真：0510-85885275-8223

项目负责人：张振民 尤援道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种植及其绿化、药用和保健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红豆杉的种植及其产业化的综合利用与开发，通过对珍稀植物资源——红豆杉人工繁育技术的探索和研究，已在红豆杉种子培育、苗木栽培等方面取得多项技术突破，解决了红豆杉籽快速催芽种植的技术难题，成功实现了红豆杉的快速、规模化繁育，有效保护了已被列为国家濒危保护植物的红豆杉。

公司以红豆杉人工繁殖与培育为基础，着力发展红豆杉在绿化、制药及保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充分利用其在持续释放氧气和吸收有害物质的生物特性以及紫杉醇在治疗癌症方面的显著功效，充分发掘红豆杉的综合利用价值，形成了集红豆杉绿化、药用及保健功能产品等于一体的综合产品开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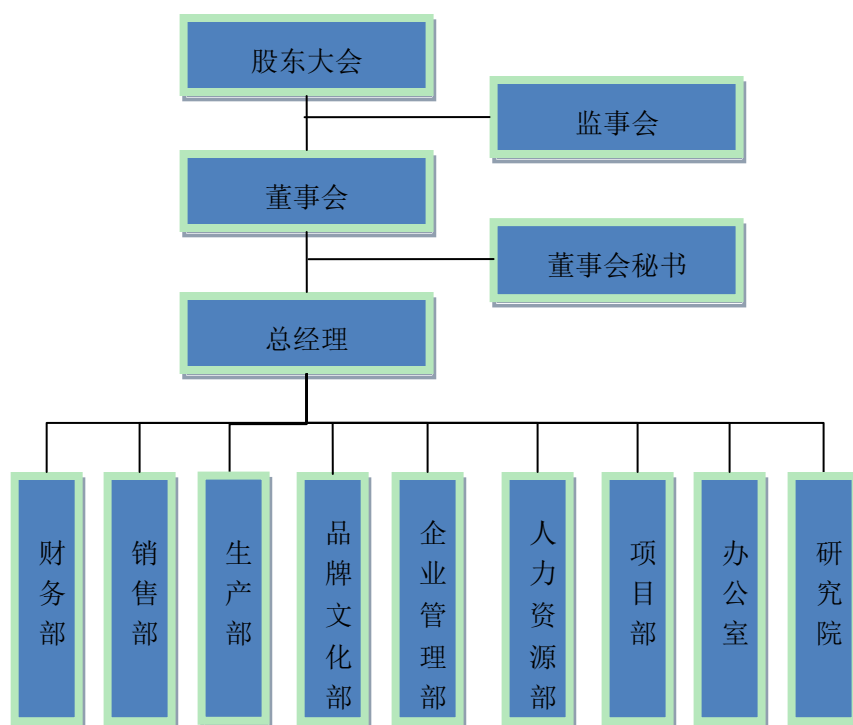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立足于红豆杉绿化和抗肿瘤药物两大产业，产品涵盖红豆杉盆景园艺、园林绿化和紫杉醇抗癌药物几个领域。另外，为有效延伸红豆杉产业链，公司亦开发了与红豆杉综合利用有关的保健相关产品。

公司产品		用途及服务
红豆杉苗木		小规模苗木种植户引进，满足自身对红豆杉产业的发展与投资。
		政府机构及园林公司采购，用于市政工程绿化、城镇建设绿化、主题公园绿化等大型工程以及高档住宅小区绿化等。
红豆杉盆景		用于家庭、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室内室外的摆放，具有调节温度、湿度，净化空气的功效，并有良好的吸音，吸收辐射热以及隔热的作用。
医药中间体	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伊立替康、培美曲塞二钠、卡巴他赛、卡巴他赛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是一些用于抗肿瘤药物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未获得药品 GMP 证书，可用于公司抗肿瘤药品的

		合成及深加工。
药品	紫杉醇、去甲斑蝥素、盐酸雷莫司琼、达卡巴嗪、别嘌醇等	公司生产的原料药主要做为公司内部制剂生产或国内外制剂生产单位或研究院所的原料。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去甲斑蝥酸钠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5ml:30mg）、紫杉醇注射液（16.7ml:100mg）	公司的抗肿瘤制剂主要以自产原料药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具有临床实际用途的抗肿瘤制剂。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非抗肿瘤药物，主要用于抗肿瘤辅助治疗。
	红豆杉中药饮片	用于肿瘤、糖尿病、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症。
保健品	安睡枕、稳压枕、安神枕、靠垫等	安神、降血压、防癌、养气等保健作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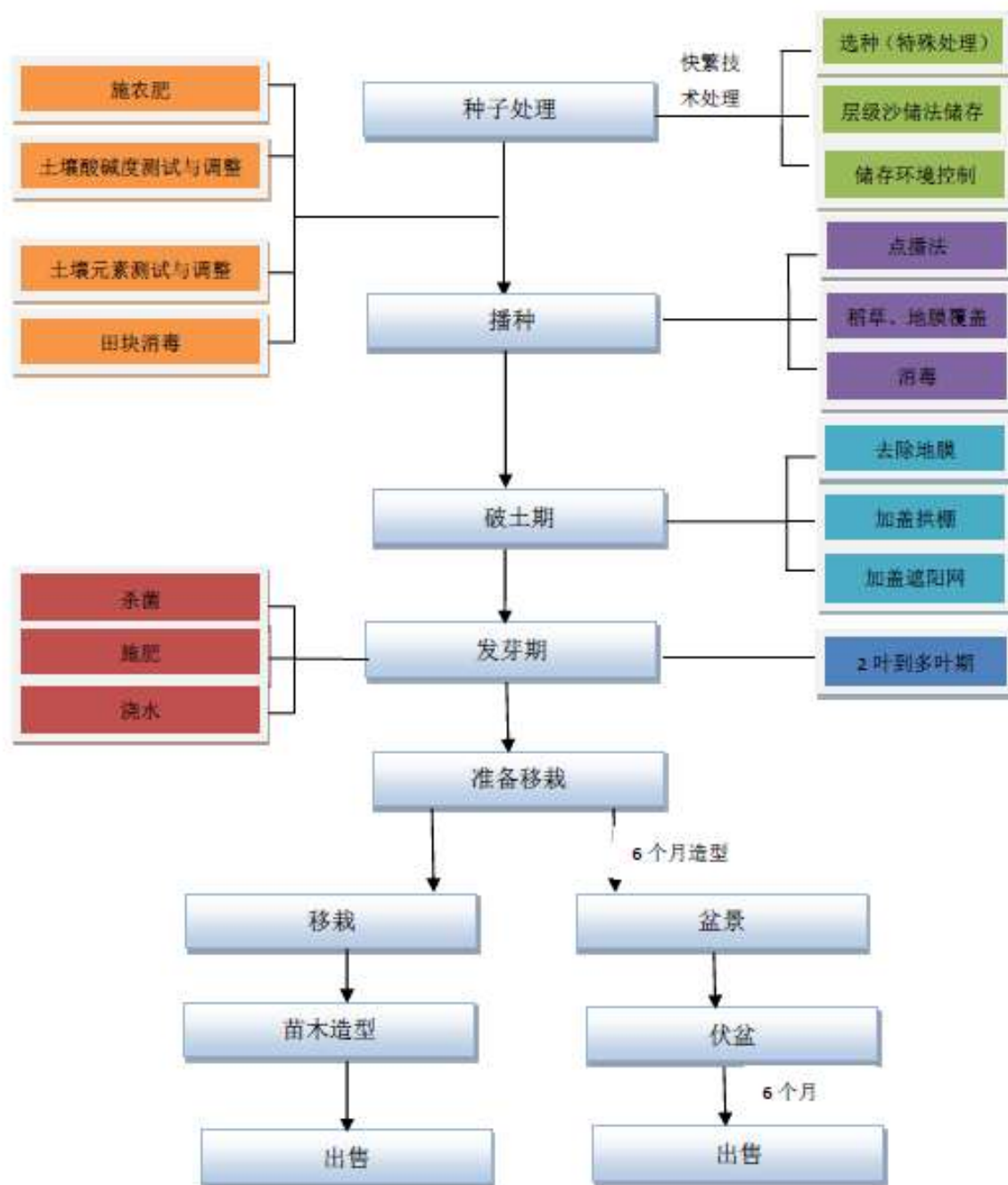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红豆杉的种植及其绿化、药用和保健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其中核心业务流程包括红豆杉的种植和药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一）红豆杉种植工艺流程

作为公司红豆杉综合利用产业链的基础和核心，红豆杉种植成活率、红豆杉生长质量和红豆杉种植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司红豆杉综合利用开发的稳定性和连

续性。为了确保公司红豆杉原材料供应质量，经过长期研究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的工艺流程。

红豆杉种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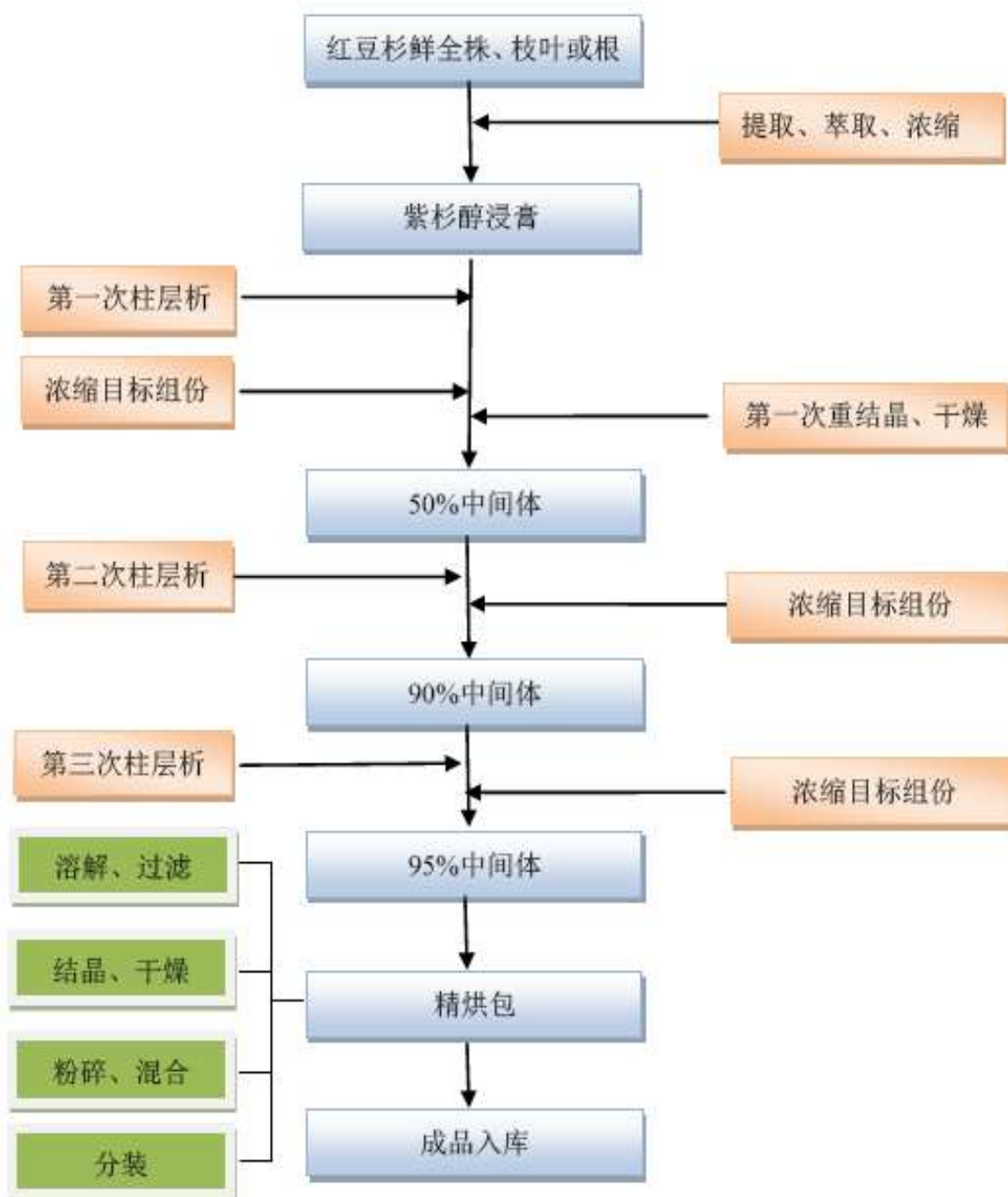


(二) 药物生产流程

1、原料药生产工艺

目前，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拥有一条完整的生产线负责紫杉醇的提取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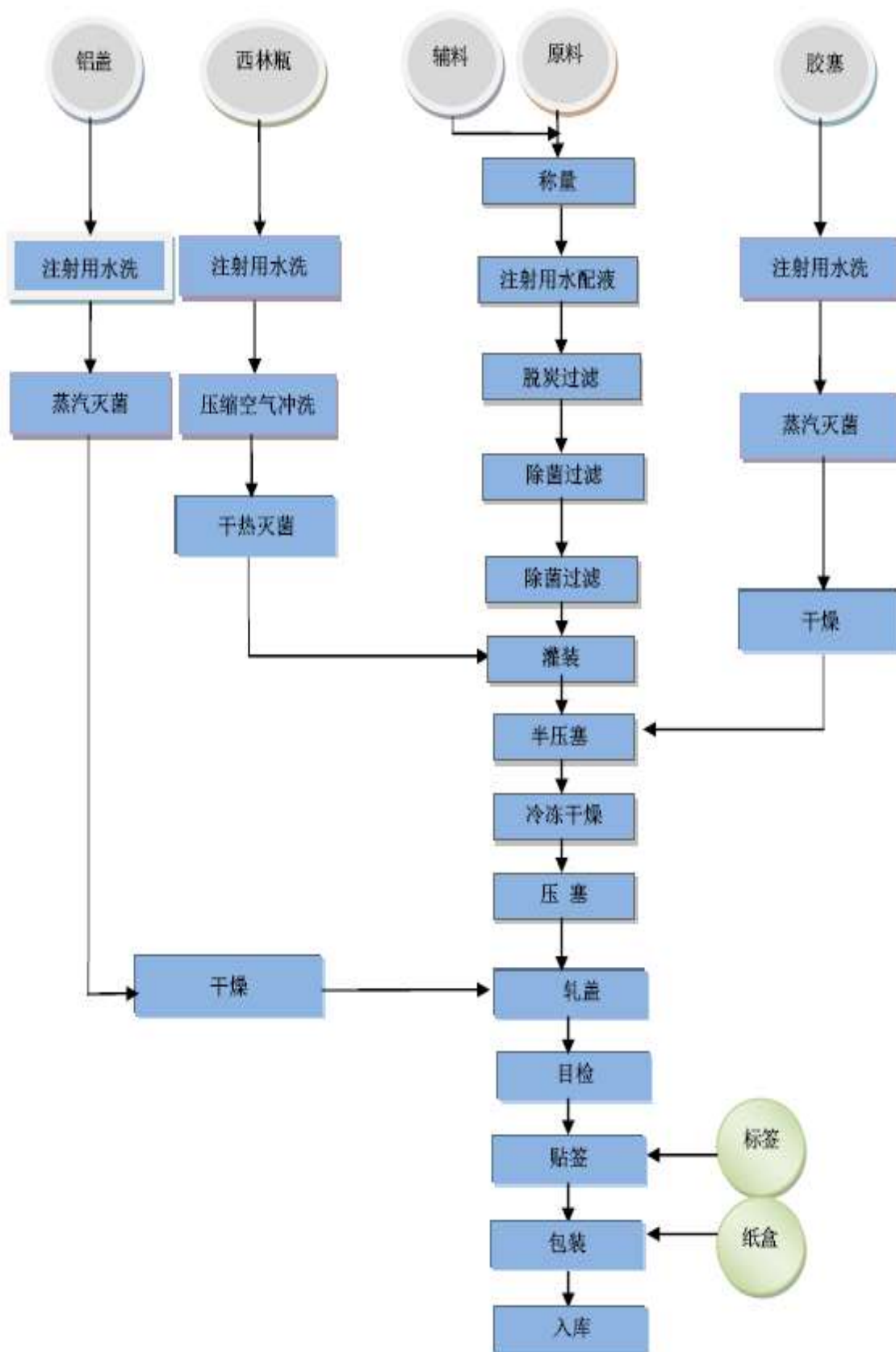
原料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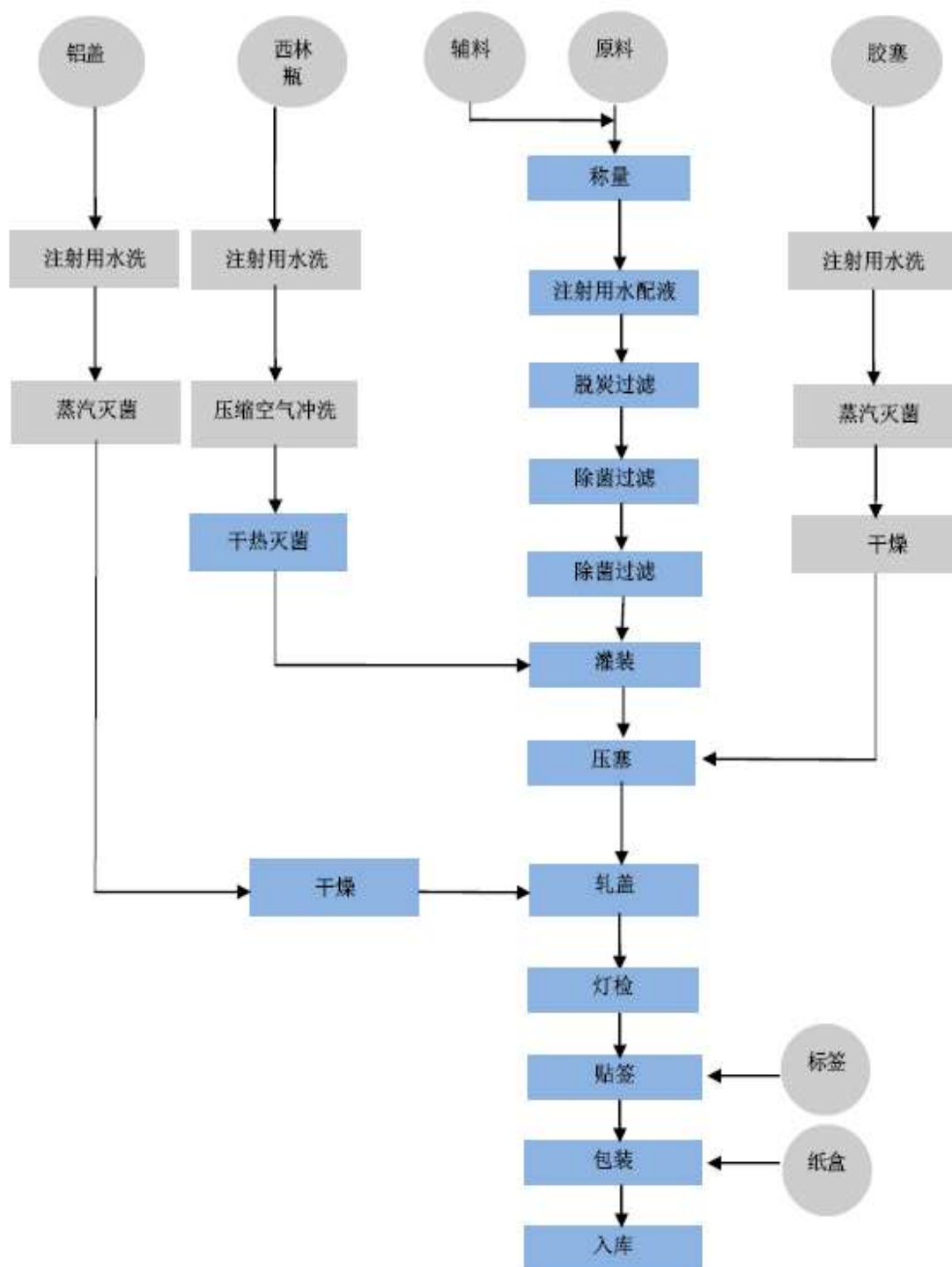
2、制剂生产流程

目前，制剂厂的产品体系包括冻干粉针剂与注射剂两种。

(1) 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红豆杉的种植及其绿化、药用及保健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红豆杉盆景、苗木以及紫杉醇原料药、制剂等相关药品，业务领域涉及农业-其他园艺作物种植（盆景、苗木）和医药制造业-生物

药品制造（紫杉醇原料药、制剂等）行业。

对于盆景、苗木等绿化产品，公司通过直接采摘自有树木果实进行育种，利用自有专利技术进行快速催芽繁育，然后在租赁土地进行规模化种植，同时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预测盆景和绿化苗木订单需求情况，及时对盆景和苗木用红豆杉进行移栽、伏盆和塑型等处理后，根据直销客户或者经销商订单情况向客户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主要客户既包括苗木、盆景经销商，又包括一些直接客户，如陕西秦汉都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由于形成了稳定的自有红豆杉种源、实现了规模化种植和日益完善的销售渠道，依托红豆杉的品种稀有性，公司盆景和苗木等绿化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维持在 60%左右。

公司对红豆杉的药用价值挖掘，主要是利用“一种从人工种植南方红豆杉中全株提取紫杉醇的方法”等自有专利技术，在红豆杉植株中提取紫杉醇原料药，然后将紫杉醇原料药直接对外销售或者进一步加工成其他抗肿瘤制剂等。公司对原料药的销售采用自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是国内制剂厂、外贸公司、各省市的科研院所、各大院校等；在制剂的销售方面，公司正由“招商代理为主，自营为辅”的销售模式向“终端运营型”的销售模式过渡，主要客户包括医药公司和医院等。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药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折旧摊销等固定性支出相对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2 年度公司药品毛利率为-5.8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介绍说明
1	快速繁育技术	南方红豆杉种子快繁技术克服了红豆杉种子休眠时间长，自然发芽率低的特点，通过特殊的物理化学处理，缩短南方红豆杉种子休眠时间减少生产成本，提高种植效益。与其他育种方法相比，该技术有效的缩短了红豆杉种子休眠时间，提高了种子的发芽率，极大的增加了南方红豆杉的繁殖效率和种植效益。
2	提高人工种植南方红豆杉 10-DAB III 含量的种植和采收方法	本技术在第一年 2~6 月或 9~12 月播种，每亩地种植 5000~10000 棵南方红豆杉，等到树龄为 3 或 4 年且树高在 50~70cm 高度时，分别于第三年 2~6 月、9~12 月和第三年 9~12 月、第四年 2~6 月两次截顶，两次截顶后长出的新枝再进行截顶采收。采用本技术提供的方法，不仅可以有效解决 10-DAB III 药源短缺的问题，而且还可以提高工业化提取 10-DAB III 的效率，降低紫杉醇等药物的生产成本，减轻患者的

		药费负担，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一种新型紫杉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本技术公开了一种新型紫杉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所述紫杉烷化合物采用以下步骤制备：(1)以化合物 1(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10-DAB)或其类似物)为起始原料，在卤代烃、环氧烷烃或两者的混合溶剂中用含硼还原剂将 9 位羰基还原成 9β 羟基，得到化合物 2。(2)将化合物 2 于醇、水和有机酸的混合溶剂中静置一段时间即得到产物 3，所述产物 3 具备结构新颖、活性独特的优点，其结构用 ¹ HNMR 和 X-单晶衍射实验确证。经体外药理实验表明其具有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及促进肿瘤细胞凋亡的活性。本技术提供的制备方法简单易行，生产成本低。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土地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红豆杉有限 ^注	锡锡国用(2011)第 1254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出让	21,328.3	2056-10-22
2	红豆杉药业	锡锡国用(2011)第 1256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出让	41,759.3	2057-08-01
3	红豆杉有限 ^注	锡锡国用(2011)第 1257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出让	8,503.7	2057-08-01
4	红豆杉药业	锡锡国用(2011)第 1258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出让	3,5690	2056-09-28

注：权利证书名称尚未变更完毕，仍为有限公司阶段名称，目前办理中

2、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1	红豆杉有限 ^注	发明	提高人工种植南方红豆杉 10-DABIII含量的种植和采收方法	ZL201110322291.2	2011-10-21	二十年
2	红豆杉有限	发明	一种中药保健枕	ZL201010520037.9	2010-10-27	二十年
3	红豆杉有限	发明	中药保健枕	ZL201010520036.4	2010-10-27	二十年
4	红豆杉有限	发明	以 10-去乙酰基-巴卡丁 III 为原料制备卡巴他赛的方法	ZL201110339593.0	2011-10-31	二十年
5	红豆杉有限	发明	红豆杉的人工栽培方法	ZL03112973.0	2003-03-11	二十年

6	江苏红豆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发明	一种从人工种植南方红豆杉中全株提取紫杉醇的方法	ZL200610097622.6	2006-11-13	二十年
7	红豆杉药业	发明	一种三尖杉宁碱和紫杉醇的分离方法	ZL201010258652.7	2010-08-20	二十年
8	红豆杉药业	发明	(2R, 3R)-3-苯基环氧乙烷甲酸酯的合成方法	ZL201010263600.9	2010-08-26	二十年
9	红豆杉有限	实用新型	保湿花盆	ZL201120221903.4	2011-06-28	十年
10	红豆杉有限	外观设计	花盆（双凤呈祥）	ZL201230023017.0	2012-02-07	十年
11	红豆杉股份	外观设计	花盆（福墨清香）	ZL201230404243.3	2012-08-24	十年
12	红豆杉股份	外观设计	花盆（清明上河图）	ZL201230404242.9	2012-08-24	十年
13	红豆杉股份	外观设计	花盆（八方和谐）	ZL201230404492.2	2012-08-24	十年
14	红豆杉股份	外观设计	花盆（红豆缘）	ZL201330116285.1	2013-04-16	十年

注 1：权利证书名称尚未变更完毕，仍为有限公司阶段名称，目前办理中

注 2：本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前期名称，尚未进行名称变更，目前办理中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1	红豆杉有限		第 31 类：树木；谷（类）；自然花；活动物；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未加工木材	7673394	2011-01-14 至 2021-01-13
2	红豆杉有限		第 31 类：树木；谷（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饲料；动物栖息用品；酿酒麦芽	7804399	2011-03-07 至 2021-03-06
3	红豆杉药业		第 5 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29	2008-07-28 至 2018-07-27

4	红豆杉药业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0	2008-07-28 至 2018-07-27
5	红豆杉药业	希辉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1	2008-07-28 至 2018-07-27
6	红豆杉药业	希朗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2	2008-07-14 至 2018-07-13
7	红豆杉药业	希志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3	2008-07-14 至 2018-07-13
8	红豆杉药业	希进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4	2008-07-14 至 2018-07-13
9	红豆杉药业	希径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5	2008-07-14 至 2018-07-13
10	红豆杉药业	希伊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6	2008-07-14 至 2018-07-13
11	红豆杉药业	希席成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7	2008-07-28 至 2018-07-27
12	红豆杉药业	希祥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38	2008-07-28 至 2018-07-27
13	红豆杉药业	康铭诺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42	2008-07-28 至 2018-07-27

14	红豆杉药业	康赏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44	2008-07-28 至 2018-07-27
15	红豆杉药业	康再宇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45	2008-07-28 至 2018-07-27
16	红豆杉药业	康再苏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46	2008-07-28 至 2018-07-27
17	红豆杉药业	康再中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47	2008-07-28 至 2018-07-27
18	红豆杉药业	希亚得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48	2008-07-28 至 2018-07-27
19	红豆杉药业	希门奇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49	2008-07-28 至 2018-07-27
20	红豆杉药业	希如	第5类：人用药；止痛药；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抗菌素；支气管扩张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4564650	2008-07-28 至 2018-07-27
21	红豆杉药业	利灵巴伦	第5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491	2010-06-07 至 2020-06-06
22	红豆杉药业	天安泞	第5类：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	6793492	2010-07-07 至 2020-07-06
23	红豆杉药业	亮逸	第5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493	2010-06-07 至 2020-06-06
24	红豆杉药业	爱逸	第5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494	2010-06-07 至 2020-06-06

25	红豆杉药业	同塞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495	2010-06-07 至 2020-06-06
26	红豆杉药业	紫逸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497	2010-06-07 至 2020-06-06
27	红豆杉药业	健盾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498	2010-06-07 至 2020-06-06
28	红豆杉药业	益江红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499	2010-07-07 至 2020-07-06
29	红豆杉药业	紫邦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540	2010-06-07 至 2020-06-06
30	红豆杉药业	紫生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721	2010-07-07 至 2020-07-06
31	红豆杉药业	永佑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722	2010-06-07 至 2020-06-06
32	红豆杉药业	金杉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829	2010-07-07 至 2020-07-06
33	红豆杉药业	韦林巴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原料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卫生巾；消毒棉；中药袋；牙填料	6793830	2010-06-07 至 2020-06-0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正在转让过程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第 31 类：未加工的林业产品；未加工的谷物及农产品；花卉；园艺产品；草木；活生物；鲜水果；花生；鲜葡萄；新鲜蔬菜；种籽；动物饲料；麦芽	651133	2013-07-28 至 2023-07-27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第 20 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电）；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镜子（玻璃镜）；草编织物（草席除外）；非金属登记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家具非金属部件；枕头	3555761	2006-06-07 至 2016-06-06
3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第 24 类：纺织品毛巾；毛巾被；毡；纺织品挂毯；洗涤用手套；帘子布；旗帜；毛毯；纺织品或塑料帘	4242229	2008-06-14 至 2018-06-13
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4856353	2008-05-14 至 2018-05-13
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第 31 类：谷（谷类）；谷（谷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7673399	2011-04-28 至 2021-04-27
6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第 24 类：纺织织物；布；帘子布；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毡；纺织品毛巾；毛毯；床单；被罩；洗涤用手套；台毯	7727611	2010-12-21 至 2020-12-20
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容器（玻璃镜）；家具非金属附件；枕头；垫枕；窗帘轨；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7727613	2011-02-21 至 2021-02-20

（三）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红豆杉药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2011009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城：原料药（抗肿瘤药：紫杉醇、培美曲塞二钠、雷替曲塞、奥沙利铂、去甲斑蝥素、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抗肿瘤药）。	2011-01-01至 2015-12-31

2、获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地址	有效期
药品GMP证书	CN20130330	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非最终灭菌）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城	2018年10月30日
药品GMP证书	苏K0798	原料药（紫杉醇）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园区	2014年9月26日

3、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拥有以下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紫杉醇	-	-	国药准字H20093763	2014-06-28
2	注射用去甲斑蝥酸钠	1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0819	2016-05-26
3	去甲斑蝥酸钠注射液	2ml: 10mg（以去甲斑蝥素计）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4531	2016-05-26
4	去甲斑蝥素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4530	2016-05-26
5	盐酸雷莫司琼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6127	2016-05-26
6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0.3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0911	2016-05-26
7	别嘌醇	-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66701	2016-05-26
8	紫杉醇注射液	16.7ml: 10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7344	2016-05-26
9	紫杉醇注射液	5ml: 3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67345	2016-05-26
10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3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93214	2014-02-17

11	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6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93215	2014-02-1 7
12	帕米膦酸二钠	-	-	国药准字 H20084605	2013-12-1 8
13	奥沙利铂	-	-	国药准字 H20093541	2014-04-1 4

4、除上述相关资质外，公司还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公司子公司红豆杉健康从事的保健品业务主要为销售保健枕等保健品，不含食品或者保健食品的生产，故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年限平均法	5%	4.75%
2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3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4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5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2、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6,686.09	1,484.21	5,201.88	77.80%
2	机器设备	7,679.79	3,577.33	4,102.46	53.42%
3	电子设备	362.50	282.17	80.33	22.16%
4	运输设备	158.79	113.69	45.10	28.40%
5	其他设备	103.21	64.66	38.54	37.35%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表：

1、员工整体情况

(1) 按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09	25.52%
31岁至40岁	136	16.61%
41岁至50岁	99	12.09%
50岁以上	375	45.79%
总计	819	100.00%

(2) 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4	10.26%
研发人员	66	8.06%
生产人员	449	54.82%
销售人员	184	22.47%
其他人员	36	4.40%
总计	81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1.71%
本科	112	13.68%
专科及以下	693	84.62%
总计	81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琼，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王琼女士 2009 年负责主持的“红豆杉抗肿瘤药制剂生产流动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江苏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支持，2012 年获得第二届江苏新医药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奖，参与了红豆杉中药材及其炮制方法和应用、一种雷替曲塞中间体的合成方法、一种红豆杉枝叶提取物、其提取方法及应用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顾金才，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顾金才先生曾攻克了红豆杉种子育苗的技术难题，该

技术于 03 年申请并取得国家发明专利。2012 年曾参与起草江苏省地方标准《南方红豆杉盆栽技术规程》。

蔡强，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普瓦迪埃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历。曾担任法国天然化学研究所博士后，于 2010 年入选无锡市科技局主办的无锡市千人计划。其参与的一类新型抗肿瘤光敏剂红光吩项目获得“十一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立项及“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立项，参与了以 10-去乙酰基-巴卡丁III为原料制备卡把他赛的方法、一种利用超临界技术提取红豆杉挥发油的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究。2010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研究院。

陈磊，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科院上海药物所药学分析博士。曾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助理研究员、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有机合成研究员，参与了二甲氧基紫杉烷类化合物纯化精制的方法、二甲氧基紫杉烷类化合物纯化精制的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究。自 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龚喜，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院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博士。曾任职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员、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曾入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1 年江苏省企业博士聚集计划”，参与了一种新型紫杉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制备盐酸伊立替康三水合物纯品的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究。自 2011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朱波风，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遗传学博士。参与了南方红豆杉盆景大棚养护方法、一种南方红豆杉的幼苗繁育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究。自 2011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自 2011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研发科副科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王琼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 0.04%股份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股关系。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豆杉	9,865.96	85.09%	18,010.34	92.47%	18,307.36	92.14%
药品	1,593.93	13.75%	1,276.51	6.55%	1,451.52	7.31%
保健品	96.83	0.84%	158.43	0.81%	67.16	0.34%
合计	11,556.72	99.67%	19,445.28	99.84%	19,826.04	99.79%

（二）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291.42	16.57
四川广汉登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3.53
庞慧	365.47	1.84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360.57	1.82
李明强	341.81	1.72
合计	5,059.27	25.48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贵州佳运红豆杉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1,378.99	7.08
江苏强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3.20	4.17
云南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82	2.02
徐青山	397.00	2.04
河南信阳现代园林有限公司	309.63	1.59
合计	3,291.64	16.90

2013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秦汉都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98.28	23.27
江苏强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0.00	3.79
向灵芝	304.38	2.63
云南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9.50	2.41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220.94	1.91
合计	3,764.32	34.0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48%、16.90%、34.01%，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者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红豆杉盆景和苗木，而在盆景和苗木经营行业，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而且比重较高。

最近两年一期，对个人和单位的销售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4,909.13	42.48%	12,858.35	66.13%	11,785.86	59.45%
单位	6,647.59	57.52%	6,586.94	33.87%	8,040.18	40.55%
合计	11,556.72	100.00%	19,445.28	100.00%	19,826.0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自然人的销售规模较大。公司红豆杉产品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免税优惠，通过少开增值税发票减少销项税额和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可能性很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中个人交易比例较大，无潜在税收等法律风险。

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执行公司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除个人零售外，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基本都签订了销售合同，并且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1,775.42	15.36%	3,554.08	18.28%	2,946.11	14.86%
现金采购	24.08	0.13%	15.13	0.77%	55.26	2.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现金销售占比不大，现金采购规模非常小。

为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收取客户货款规定》，要求原则上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货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必须由

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严禁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收取货款后再交至公司财务部，严厉禁止销售员要求客户将货款汇至销售人员银行卡。2013年1-9月，公司现金销售比重相比2012年度下降约3个百分点，降至15.36%。

《关于收取客户货款规定》实施后，2013年7-10月公司现金交易比重进一步降低至7.78%。上述现金销售交易规范措施效果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限制现金采购，除个别零星采购不适宜或无法转账支付外，公司原则上均采用转账方式进行采购支付。公司现金采购绝对规模和比重均很低，2011至2013年9月各期现金采购绝对金额分别为55.26万元、15.13万元和24.08万元，现金采购比重分别为2.00%、0.77%和0.13%，现金采购比重呈持续下降趋势。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销售真实、完整。

（三）报告期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基于公司自有红豆杉的综合开发和深加工，仅涉及较少对外采购原材料，如花盆、化肥、农药、包装材料以及部分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料等。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锡山区港下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经理部	152.57	5.51%
深圳市夺天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8.22	3.55%
宜兴市金石鼎神力陶瓷厂	85.85	3.10%
陈洁玉	66.03	2.38%
马晓艳	62.66	2.26%
合计	465.33	16.81

（2）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健裕化工有限公司	319.6	16.22
北京诺瑞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2.2	15.34
陈洁玉	179.6	9.12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5.00	6.85

景德镇方亮	103.88	5.27
合计	1,040.28	52.80

(3) 2013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
北京诺瑞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85.33	15.53%
上海健裕化工有限公司	200.79	10.93%
北京益康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3.42	10.53%
夏桂芳(东台市大地纺织厂)	97.94	5.33%
陈洁玉	95.90	5.22%
合计	873.38	47.5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合理。

最近两年一期各期向个人和单位采购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	198.93	10.83%	516.58	26.22%	1,053.32	38.04%
单位	1,638.12	89.17%	1,453.48	73.78%	1,715.49	61.96%
合计	1,837.05	100.00%	1,970.07	100.00%	2,768.8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规模和占比均持续下降。除零星采购外，公司同个人供应商基本都签订采购合同，原则上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并由税务机关代个人开具发票。

公司对外采购中，如对方系个人而无法开具发票，除小额零星采购外，主要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方式取得相关税务凭证。

公司红豆杉产品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免税优惠，通过个人虚开增值税增加进项税额以及虚增成本逃避所得税的必要性很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个人交易不存在税收法律风险。公司现金采购真实、完整。

(四)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性质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进口物资采购合同	Kruidenderogeri j ROIJKRU B.V.	EUR0760,000.00	2013年4月16日	正在履行
红豆杉苗木经销合同	陕西秦汉都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3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红豆杉苗木经销合同	陕西秦汉都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经销合同	庞慧	3,000,000	2010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经销合同	李明强	2,000,000	2011年10月9日	履行完毕
经销合同	徐青山	3,500,000	2011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红豆杉苗木购销合同	向灵芝	4,250,000	2013年1月16日	正在履行
红豆杉苗木购销合同	启东市春晖苗木场	4,500,000	2013年7月29日	正在履行
红豆生物与红豆集团红豆杉林资产出售协议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31,946,000	2011年12月20日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0,000,000	2012年12月3日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000,000	2013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0	2013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2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0	2011年9月5日	正在履行
土地租赁合同	锡山区东港镇港南村民委员会	147.73万元/年	2007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
土地租赁合同	锡山区东港镇港东村民委员会	140.64万元/年	2007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土地租赁合同	锡山区东港镇山联村民委员会	135.32万元/年	2006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土地租赁合同	长泾镇蒲市村村民委员会	104.37万元/年	2007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土地租赁合同	锡山区东港镇山联村民委员会	94.63万元/年	2006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土地租赁合同	江阴市长泾镇蒲市村村民委员会	81.84万元/年	2006年12月27日	正在履行

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进展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租赁的土地部分为村集体未发包的土地，部分为为村集体已经发包土地。公司租赁村集体未发包土地已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署的租赁村集体已发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合同，均系根据承包方的委托签署，承包方出具了土地流转委托书。综上，公司租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依法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的法律程序。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红豆杉的种植及其绿化、药用及保健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红豆杉种植及绿化功能产品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公司红豆杉药用功能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红豆杉种植及其绿化功能产品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A）——农业（A01）——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公司红豆杉药用功能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造（C2760）。

目前，公司战略定位为打造一体化红豆杉健康产业链，突出并深入挖掘红豆杉的绿化、药用和保健等功能型价值，公司主营业务已形成包括红豆杉种植培育及其绿化、制药和保健功能产品研发与生产的红豆杉综合一体化开发产业链。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园艺作物种植和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均系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均系围绕红豆杉展开。红豆杉又名紫杉、赤柏松，是历经约250万年前的第四纪大冰川时期而遗留下来的古老树种。国家林业局是红豆杉种植培育业务的主管部门。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红豆杉保育委员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药检所是公司制药业务的主管部门，对公司药物产品的研发和质量进行监管，国家科技部负责研发资金的拨付事项，卫生部和物价局对公司药品的销售价格进行监管。本行业主要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医药管理协会与中国医药商会。

（2）产业政策

①我国绿化行业主要政策

年度	政策法规文件	具体规定
1992年	《城市绿化条例》	对城市绿化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1993年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	对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提

	标的规定》	出了明确的指标。
2001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提出要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2002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提出要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007年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提出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主要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

②国家对生物药品制造的主要产业政策

年度	产业政策	具体规定
2005年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农业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
2007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提出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美国、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
2009年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提出加快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
2012年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如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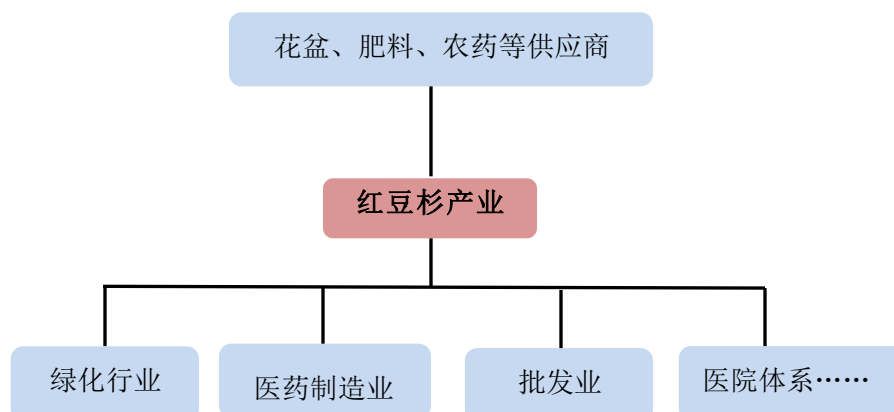
③国家对红豆杉的相关政策

年度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对受国家珍稀物种的保护进行全面管理和规定。
2002年	《关于加强红豆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红豆杉资源保护、繁育、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应予以大力支持，提高野生红豆杉资源保护、优良种源和优良单株选育、人工繁育、天然母树林改造和人工林高效培育等技术水平，促进红豆杉资源保护、发展

		和可持续利用。
2003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红豆杉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切实保护好野生红豆杉资源,对紫杉醇的生产和出口严格实行证明书管理制度,对红豆杉的进出口公司实行备案制度,禁止野生红豆杉及其部分和产品的商业性出口等。
2005 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资源管理的紧急通知》	进一步协调处理好红豆杉资源保护、培植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规范紫杉醇及其他红豆杉产品出口管理,达到促进资源培植的目的,并切实履行国际共同保护义务,林业局对红豆杉培植基地、紫杉醇及其他红豆杉产品生产经营出口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调查核实。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的种植及其绿化、保健及药用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拥有完整的红豆杉育种、培育设施和基地,系盆景、苗木销售商的原材料供应商。行业上游主要为花盆、肥料、农药等供应商,行业下游包括绿化行业、医药制造行业、批发业、医院体系等。



4、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

2013年初,国务院出台了《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其中指出,到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用显著增强,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位置。到2020年,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② 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重点城市的空气质量问题加剧、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国家对城市绿化建设

的重视等因素，使得红豆杉绿化应用领域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近些年，绿化苗木业的销售额持续攀升，已成为整个花卉行业销售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全球及国内的肿瘤病患者人数居高不下，拉动了抗肿瘤药的需求，公司紫杉醇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①红豆杉种植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

受制于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以及技术人才储备的约束，我国从事红豆杉种植的主体多是农户和小型苗圃企业，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采取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现代经营方式少。受制于行业集中度不高和资金实力约束，大多数种植主体都采用粗放型种植模式，产业链延伸较短，产品科技含量低。

②行业专业高端技术人才稀缺

国内红豆杉种植业起步较晚，整体种植规模有限且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专业人才匮乏、种植技术水平滞后，导致红豆杉种植规模迅速扩大、下游产业链新产品开发严重受限，从而制约整个红豆杉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

（二）市场规模

1、花卉及绿化苗木市场规模

我国的花卉种植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快速发展，全国花卉种植面积从 2000 年的 14.752 万公顷增长到 2010 年的 91.757 万公顷，年复合增长率达 18.08%；销售额从 2000 年的 160.016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861.9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54%。

绿化苗木是花卉行业最重要的细分行业，包括盆栽植物类和观赏苗木两个子行业，其 2010 年种植面积达 58.482 万公顷，是 2000 年种植面积的 7 倍，占 2010 年花卉种植面积的 63.7%；其 2010 年销售额达 634.45 亿元，是 2000 年销售额的 9 倍，占 2010 年花卉销售总额的 73.6%。随着各地加大对园林建设的投入，绿化苗木的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绿化苗木种植面积及销售额增长



数据来源：农业部

花卉种植面积及销售额增长



数据来源：农业部

2、抗癌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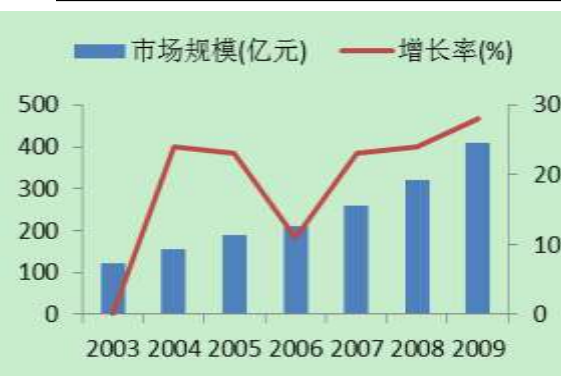
随着癌症发病率逐年增高，抗癌药物的市场需求量也日益增大。在医药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抗癌药物这一细分市场也随之受益。目前，我国抗癌药物细分市场持续攀升，相比之下，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及受其影响的全球市场的增长率却在下降。这表明，抗癌药物的销售重点市场已经从美国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发展国家。2010年，我国约有268.5万癌症患者，而每年新生癌症患者总数约为212.7万人。预计到2020年，我国癌症患者人数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4.35%。

全球抗癌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我国抗癌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随着我国经济高度发展，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污染等因素加剧了我国癌症发病率，因而抗癌药物市场规模及其增长速度不断攀升，这为我国抗癌药物生产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三) 所处行业风险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为生物资产——红豆杉，系公司绿化、药用和保健功能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来源。由于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分布于公司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附近，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而由于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土地政策变化导致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红豆杉种植基地均系承包或者租赁港下镇周边农村土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农户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租赁土地面积约 1.6 万亩，其中约 1.4 万亩租期均系自签署日至承包方原承包土地承包期剩余年限届满之日止，而且双方约定流转（出租）期满后，在国家法规政策未对承包方关系做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对方继续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给本公司使用。虽然公司租赁合同期限到期后有续租权，但如果国家对承包方原有承包关系作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3、新型抗癌药物替代风险

红豆杉的药用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对紫杉醇的采集提取、加工等整套工艺，最终生产出抗癌药物。近年随着纳米分子医学与分子生物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肿瘤发生机制的阐述、抗肿瘤靶点的寻找、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开发及治疗手段的创新与综合运用都有长足的进步，因此，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与上市可能给紫杉醇药物市场带来冲击。

4、政策风险

我国的红豆杉资源有限，国家将红豆杉列入国家一级濒危保护物种，但有些企业会采取一些非法的手段获取红豆杉，因此国内采取非常严格的措施保护红豆杉资源。目前，我国政府对紫杉醇原料药的进出口管理非常严格，国家也因此限制出口紫杉醇原料，本行业的出口业务也会因此受到冲击。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红豆杉人工种植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和福建南方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紫杉醇原料药生产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本公司红豆杉栽培基地已逐步实现了规模化经营，具有较明显的上游原料资源掌控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红豆杉栽培、紫杉醇提取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产业链涵盖红豆杉种植及其绿化、药用和保健功能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红豆杉深加工原材料充足、产业链完整，具有行业领先的竞争实力。

2008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同年经国家林业局批准，红豆杉种植基地被列为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区”；2009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先后建立了“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无锡市现代农业（红豆杉）科技创新中心”，多项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

3、行业壁垒

(1) 人才与技术壁垒

作为第四纪大冰川时期而遗留下来的古老树种，红豆杉的快速繁育存在很强的技术壁垒。红豆杉在原始种植环境下成功发育比例低、繁殖速度和增长速度缓慢，即使在人工繁育状态下，由于专业从事红豆杉种植的人才比较稀缺，如未掌握一定的红豆杉快速繁殖、种植技术，红豆杉快速繁育、规模种植存在较高人才和技术壁垒。

(2) 原材料规模供应壁垒

作为整个红豆杉产业链的核心资源，红豆杉原材料的供应规模、供应稳定性直接决定了企业红豆杉及其延伸产品的产业规模。国内红豆杉种植上万亩的企业较少，难以形成原材料供应规模优势。红豆杉只有实现规模化种植才能在成本控制、产品价格、供应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种植面积约1.6万亩、从1年到10年树龄不等的红豆杉种植基地，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为公司红豆杉种子培育、绿化、药用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充足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

(3) 资金壁垒

受制于红豆杉自身繁育和生长规律的影响，红豆杉的生长周期较长，红豆杉

培育和种植投入资金量较大。目前，红豆杉行业的投资回收途径主要来源于盆景、绿化苗木销售、紫杉醇提取等，其原材料的生长周期决定了整个产业链产品的循环周期（从育种到产出成品）较长，导致企业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4）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价值和综合实力的体现，需要经过长期的、持续的产品技术积累和诚信有效的客户体验才能够逐渐形成。公司依靠其在红豆杉种植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在红豆杉绿化产品造型和提高成活率领域形成一套完整的培育工艺，公司产品后期成活率高、树形美观，公司红豆杉已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获取订单、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4、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红豆杉是世界上公认的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是经过了第四纪冰川遗留下来的古老树种，由于在自然条件下红豆杉生长速度缓慢，再生能力差，野外生长的红豆杉比较稀少，中国已将其列为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联合国也明令禁止采伐。目前，公司已拥有红豆杉种植基地约 1.6 万亩，是国内最大的红豆杉实生苗栽培基地之一。作为红豆杉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是否拥有充足、稳定的红豆杉原材料供应，成为企业是否能够生存或者扩张的重要条件。本公司依托规模化繁育和种植的红豆杉培育基地，已形成明显的红豆杉原材料资源优势。

（2）技术优势

在红豆杉人工快速繁育领域，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对红豆杉人工繁育技术的探索和研究，在种子培育、苗木栽培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培育了稳定的技术骨干团队，成功解决了红豆杉籽催芽种植的技术难题，克服了种子深度休眠难于当年发芽的自然特性对其生长繁衍的限制，实现了种子即采即播即发芽，使发芽率达九成以上，成功实现红豆杉的快速、规模化高效栽培，该项技术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在紫杉醇提取领域，公司采用酶联免疫法进行紫杉醇含量检测并进行高含量紫杉醇基因型红豆杉的选育，用高科技手段攻克了红豆杉的快繁技术，使之在 4 至 5 年内即可被加工利用，从而解决了红豆杉种苗严重短缺的问题。

（3）成本优势

公司已实现了红豆杉育种、育苗、种植和深加工的全产业链，通过科学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的运营管理方式，公司红豆杉原材料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产品在盆景、苗木以及紫杉醇提取方面拥有明显成本优势。同时依托公司自行研发的紫杉醇种植、提取一整套技术和工艺，紫杉醇提取效率大大提高，可以明显减少单位原材料的种植、提取的综合成本，从而降低制药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在红豆杉种植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红豆杉种植、培育经验，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总结、整理，已形成了公司自有的一整套红豆杉育种植技术体系。

（5）市场开发和品牌优势

公司以规模化人工种植技术为依托，围绕健康植物的概念，在国内率先开发了红豆杉盆景以及红豆杉绿化苗木等生物产品，通过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推动产业化进程。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红豆杉产业已初具规模，品牌效用逐步体现，2010年上海世博会在中国馆内展示了公司的红豆杉产品并将其定义为能够“改善城市环境的新树种”。公司已经在红豆杉盆景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5、公司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红豆杉种植基地，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稳定、持续而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证，但由于公司红豆杉种植基地均集中在公司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受制于公司红豆杉盆景、苗木销售运输成本因素，对公司产品在远距离市场的竞争力存在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

自公司“三会”建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参加，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之“第四章、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2、股东大会职责的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

（1）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关于股份公司折股情况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等。

（2）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财务预算报告等。

（3）2013年10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1、董事会的职权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能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具体职权请详见《公司章程》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2、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对公司的治理架构和制度持续不断完善，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

规则等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补充和完善，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始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种植及其绿化、保健及药用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内部设置有独立职能部门，各个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能分工，并且配备了专业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研发业务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

权。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但该事宜已于 2013 年 11 月收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彻底解决。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研发团队和市场开发队伍，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技术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市场开发人员的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书，并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保障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方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机构设置方案未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合法拥有商标和专利；在技术、

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 (%)	间接持 股 (%)	主营业务
1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	内衣的加工、销售
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99.00	-	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
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0	96.38		轮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制造、销售;帘子布、子扣布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4	江苏太湖柬埔寨国际经济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85.00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	针纺品、服装、皮件箱包
6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	床上用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
7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	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8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63.00	37.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等
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39.96	48.58	-	服装、针纺品、纺织品等的制造加工、销售
10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50.0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高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其他业务
11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服装面料及辅料、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现货交易
12	红豆集团无锡	30.00	100.00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有限公司				工艺品的销售
13	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羽绒服、茄克衫、针纺织品、皮件（皮箱、皮包）
14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100.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15	无锡市红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文胸、皮鞋、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
16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工艺品的销售
17	无锡红豆博士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18	无锡红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计算机硬件，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9	红豆纽约公司 (HONGDOU NEW YORK, INC)	300 万美元	100.00	-	进出口贸易
20	无锡市红豆织标有限公司	200.00	80.00	20.00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针纺织品的织标加工
21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63.00	80.00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22	上海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50.00	80.00	-	内裤、针纺织品的销售
23	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75.00	-	生产服饰、服装
24	无锡红豆情服饰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70.00	-	生产领带、丝巾、服装、坯布
25	无锡泰伯服饰有限公司	625 万美元	60.00	-	服装外贸
26	无锡锡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6.000	-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27	无锡市红博面料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	纺织面料的销售；纺织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28	无锡轩帝尼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80.00	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皮革制品、领带、文胸、鞋帽的加工机销售

29	无锡红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80.00	煤炭的销售
30	无锡市南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90.00	运动服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31	红豆集团公司相思鸟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90.00	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32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3,500.00	10.00	90.00	童装、童帽、童鞋、童车、儿童饰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33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9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
34	淮安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90.00	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
35	无锡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服装、化纤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6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00	装饰装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
37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	300.00	-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8	无锡红豆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
39	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南京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2	镇江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房地产资讯
43	淮安红豆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
44	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4,700.00	-	100.00	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及其零配件、车架的制造、销售
45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摩托车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46	江苏长三角纺织服饰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	100.00	纺织品、服饰、服饰面料及辅料的检验测试服务
47	无锡市红豆男	500.00	-	100.00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

	装有限公司				皮具、眼镜、手表的批发及零售
48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	100.00	西裤的生产加工、销售
49	无锡阿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提供担保服务
50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床上用品、毛巾、毛毯、地毯、电热毯的制造、加工、销售
51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	100.00	毛毯、纺织品的销售
52	无锡红豆棉纺有限公司	11,879.00	95.00	-	服装、棉纺织品的生产；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棉花的收购
5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108.00	-	100.00	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及零售
54	无锡红豆女装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服装的生产、销售
55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	100.00	服装外贸
56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污水处理
57	无锡南国货运有限公司	50.00	-	100.00	道路普通货运、仓储
58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	100.00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
59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	90.00	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
60	无锡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930 万美元	-	75.00	休闲服装、鞋类
61	无锡红豆缘服饰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	75.00	服装、童鞋、运动鞋、休闲鞋、拖鞋、凉鞋、棉鞋、布胶鞋、登山鞋、皮鞋
62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	49.00	土地租赁、房产租赁
63	无锡市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70.00	-	服装、毛巾等
64	无锡红叶园林有限公司	1,500.00	-	100.00	花卉、盆景、苗木的种植、培育
65	无锡中富达典当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5.00	动产、财产权利、房地产质押典当业务

66	红豆国际制衣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	100.00	生产服装销售
67	南国制衣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	100.00	生产、销售服装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服装、橡胶、房地产、餐饮等多个领域，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无锡红叶园林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中存在盆景和苗木种植业务，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 3000 多亩面积的红豆杉生物资产。

无锡红叶园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3 年为引入红豆杉而设立的一家从事花卉、盆景、苗木种植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锡红叶园林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已不存在任何实际业务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红豆集团拥有部分红豆杉生物资产的形成背景为：该部分资产系于 2007 年由红豆集团向本公司增资时投入，截至 2011 年 12 月初，由于该等红豆杉用地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有可能会给本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此，本公司将该等红豆杉生物资产出售给红豆集团，同时，红豆集团承诺如下：

1、其不得利用收购资产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从事紫杉醇的药物生产、基于红豆杉的保健产品生产等，红豆集团必须将上述红豆杉资产的生物孳息（果种）按市价出售给本公司，不得独立对外销售，且不得进行任何与红豆杉种苗培育、种植相关的工作；

2、上述红豆杉资产用地法律手续完备后，红豆集团需将该等红豆杉存量苗木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成本一次性出售给本公司，在上述红豆杉用地法律手续完备前，红豆集团只能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或者安排将红豆杉苗木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本公司，除此之外不得对外销售。

根据公司与红豆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红豆集团所持有红豆杉资产及其孳息，不得对外销售或者利用该资产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只能将红豆杉及其孳息等销售给本公司。故本公司与红豆集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周

耀庭先生、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无锡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先生、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红豆杉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红豆杉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红豆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红豆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红豆杉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红豆杉股份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红豆杉股份及其子公司。

3、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红豆杉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红豆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资金占用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2013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14,489.03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占用款项已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已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除保留部分现金外，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集团财务公司—红豆集团财务公司，该存放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性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一家由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专门为红豆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银监会批准的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以及从事同业拆借等金融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除留存少量现金外，均存放与红豆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并收取存款利息，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性质。为规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防范存款风险，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已制定了《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

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红豆集团已通过转账的方式偿还了原占用红豆生物的全部资金，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已解除。红豆生物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红豆集团占用红豆生物资金已真实偿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大股东还款真实。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最近二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曾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7、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周海江、王琼董事职务，增选喻琼林、王晓军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周海燕、蒋锡高和喻琼林三人。2012年6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顾建清、蒋锡高和顾金才。2013年10月，经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除蒋锡高监事职务，增选褚菊芬为公司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理为龚新度，财务经理由周敏芳担任。2012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总经理仍为龚新度，副总经理为徐信保、喻琼林和顾晓明，周敏芳仍担任财务总监，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职位，由邓婉秋担任。2013年5月，顾晓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龚新度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改由徐信保担任公司总经理。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市	500 万	保健品的技术研究；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日用品、工艺品、日化产品的销售。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市	8,000 万	许可经营项目：紫杉醇（抗肿瘤药）的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非最终灭菌、抗肿瘤药）的生产；原料药【抗肿瘤药（培美曲塞二钠、雷替曲塞、奥沙利铂）】的生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及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化学危险品和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三）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2,519.27	27,327,185.54	72,049,77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000.00	2,740,000.00	377,658.59
应收账款	14,137,090.40	14,573,252.66	9,358,293.95
预付款项	2,569,269.10	5,235,764.00	5,502,864.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5,623,351.90	96,750,310.44	10,064,141.75
存货	289,527,307.08	298,938,926.90	324,524,70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1,189,537.75	445,565,439.54	421,877,435.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683,117.65	101,190,575.49	109,612,790.94
在建工程	3,690,180.83	578,413.81	320,914.83
无形资产	40,759,772.83	41,159,543.98	41,877,332.27
开发支出	8,098,473.57	6,510,375.54	2,630,010.4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8,353.57	20,890.72	363,23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19,898.45	149,459,799.54	154,804,288.07
资产总计	609,309,436.20	595,025,239.08	576,681,723.63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200,000.00	137,500,000.00	115,6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698,607.08	20,258,118.34	29,271,588.97
预收款项	1,639,988.29	2,214,201.32	3,056,371.28
应付职工薪酬	2,573,263.52	5,320,976.12	6,208,039.13
应交税费	-4,124,178.88	-4,988,805.96	-5,654,018.89
应付利息	454,048.47	342,965.28	374,024.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69,288.41	7,571,412.05	13,056,70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0,000.00	48,516,500.00	62,70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891,016.89	216,735,367.15	224,635,20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84,000.00	9,334,000.00	54,850,5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7,500.00	9,140,000.00	9,6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1,500.00	18,474,000.00	64,480,500.00
负债合计	217,562,516.89	235,209,367.15	289,115,709.5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720,546.98	59,720,546.98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055,797.95	9,055,797.95	1,074,174.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2,970,574.38	41,039,527.00	56,491,83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46,919.31	359,815,871.93	287,566,014.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1,746,919.31	359,815,871.93	287,566,01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9,309,436.20	595,025,239.08	576,681,723.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48,583.03	194,766,379.58	198,685,248.76
减：营业成本	57,093,025.49	78,694,229.95	98,189,57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70.07	50,900.59	73,247.94
销售费用	13,347,523.41	16,622,926.89	22,456,759.23
管理费用	15,407,184.73	26,513,778.94	28,286,639.99
财务费用	2,102,746.54	4,095,996.17	5,469,343.84
资产减值损失	-3,696,249.61	-892,475.27	9,394,95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62,282.40	69,681,022.31	34,814,727.74
加：营业外收入	2,761,696.16	3,089,123.97	13,561,359.68
减：营业外支出	2,481,655.83	494,108.09	4,649,65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6.88	125,449.63	3,435,85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42,322.73	72,276,038.19	43,726,431.29
减：所得税费用	11,275.35	26,180.34	-
四、净利润	31,931,047.38	72,249,857.85	43,726,43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31,047.38	72,249,857.85	43,726,431.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9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31,047.38	72,249,857.85	43,726,43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31,047.38	72,249,857.85	43,726,43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82,298.82	188,595,560.69	202,758,15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71.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55.81	2,615,843.42	10,613,2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21,125.87	191,211,404.11	213,371,43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7,957.37	33,908,627.09	48,114,25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71,392.82	34,535,148.32	32,547,45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218.22	1,575,227.78	1,765,226.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3,237.09	24,978,630.29	30,557,8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57,805.50	94,997,633.48	112,984,8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3,320.37	96,213,770.63	100,386,61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71.45	11,407,249.22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1.45	11,407,249.22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17,575.96	6,978,165.07	44,708,766.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575.96	6,978,165.07	45,708,76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504.51	4,429,084.15	-45,708,16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00,000.00	230,500,000.00	159,320,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00,000.00	230,500,000.00	159,320,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986,500.00	268,322,500.00	196,35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11,852.91	9,022,157.73	11,022,071.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4,129.22	98,520,783.14	10,745,65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2,482.13	375,865,440.87	218,120,22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2,482.13	-145,365,440.87	-58,799,72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4,666.27	-44,722,586.09	-4,121,27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27,185.54	72,049,771.63	76,171,050.9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519.27	27,327,185.54	72,049,771.6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59,720,546.98	-	-	9,055,797.95	-	41,039,527.00	-	359,815,87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59,720,546.98	-	-	9,055,797.95	-	41,039,527.00	-	359,815,87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1,931,047.38	-	31,931,947.38
（一）净利润	-	-	-	-	-	-	31,931,047.38	-	31,931,047.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1,931,047.38	-	31,931,047.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59,720,546.98	-	-	9,055,797.95	-	-72,970,574.38	-	391,746,919.3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1,074,174.37	-	56,491,839.71	-	287,566,01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	-	-	1,074,174.37	-	56,491,839.71	-	287,566,01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9,720,546.98	-	-	7,981,623.58	-	-15,452,312.71	-	72,249,857.85
（一）净利润	-	-	-	-	-	-	72,249,857.85	-	72,249,857.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2,249,857.85	-	72,249,857.8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9,055,797.95	-	-9,055,797.9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55,797.95	-	-9,055,797.9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59,720,546.98	-	-	-1,074,174.37	-	-78,646,372.6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20,000,000.00	59,720,546.98	-	-	-1,074,174.37	-	-78,646,372.61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59,720,546.98	-	-	9,055,797.95	-	41,039,527.00	-	359,815,871.9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2,024,019.38		18,713,443.74	-5,897,880.33	244,839,58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	-	-	2,024,019.38	-	18,713,443.74	-5,897,880.33	244,839,58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49,845.01	-	37,778,395.97	5,897,880.33	42,726,431.29
（一）净利润	-	-	-	-	-	-	43,726,431.29	-	43,726,431.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3,726,431.29	-	43,726,431.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897,880.33	-	-	5,897,880.33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6,897,880.33	-	-	5,897,880.33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5,948,035.32	-	-5,948,035.3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48,035.32	-	-5,948,035.3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1,074,174.37	-	56,491,839.71	-	287,566,014.0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2,359.71	22,415,604.08	67,470,09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9,396,470.51	11,566,473.06	5,842,993.75
预付款项	1,289,208.84	1,313,619.21	3,681,277.24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11,804,972.56	257,069,119.82	129,777,288.72
存货	262,971,212.78	272,363,451.35	294,854,22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592,804,224.40	564,728,267.52	501,625,874.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0,769,838.23	33,546,543.13	34,181,144.39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1,135,477.00	11,328,647.96	11,586,209.24
开发支出	-	4,176,507.32	125,000.00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20,890.72	342,44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05,315.23	54,072,589.13	51,234,801.47
资产总计	639,709,539.63	618,800,856.65	552,860,67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	137,500,000.00	1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5,810,880.17	15,740,061.49	21,556,067.48
预收款项	1,517,481.28	1,926,305.91	2,769,871.28

应付职工薪酬	1,761,988.90	4,643,914.40	4,815,224.05
应交税费	99,171.56	99,171.56	84,065.34
应付利息	286,500.00	342,965.28	374,024.11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8,947,405.08	11,669,911.54	17,628,37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	33,85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93,423,426.99	211,922,330.18	196,080,12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00,000.00	6,600,000.00	7,0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0,000.00	6,600,000.00	47,060,000.00
负债合计	200,023,426.99	218,522,330.18	243,140,128.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720,546.98	59,720,546.9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055,797.95	9,055,797.95	7,972,054.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0,909,767.71	81,502,181.54	71,748,4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686,112.64	400,278,526.47	309,720,54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709,539.63	618,800,856.65	552,860,675.4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312,490.12	180,244,101.25	183,728,707.01
减：营业成本	42,821,707.26	62,957,572.07	78,757,91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30.45	38,589.74	45,892.16
销售费用	10,894,867.87	14,072,447.96	20,429,772.68
管理费用	6,538,413.57	12,085,798.66	10,971,078.41
财务费用	1,244,454.83	1,902,329.35	2,284,320.45
资产减值损失	246,258.84	336,857.83	17,429,98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1,541,757.30	88,850,505.64	53,809,746.78
加：营业外收入	252,723.65	1,975,000.00	6,427,488.54
减：营业外支出	2,375,619.43	241,345.81	756,88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2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18,861.52	90,584,159.83	59,480,353.23
减：所得税费用	11,275.35	26,180.34	-
四、净利润	39,407,586.17	90,557,979.49	59,480,353.2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07,586.17	90,557,979.49	59,480,353.2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63,527.00	173,342,378.91	184,670,31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11.40	1,629,294.17	9,463,55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60,138.40	174,971,673.08	194,133,86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2,640.02	23,586,196.07	35,094,60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55,181.61	26,453,335.24	24,536,27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875.99	617,330.11	618,852.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362.43	16,731,604.60	21,020,9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51,060.05	67,388,466.02	81,270,62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9,078.35	107,583,207.06	112,863,23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4,006.19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006.1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194,995.50	5,209,567.67	11,893,453.00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995.50	5,209,567.67	82,893,4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010.69	-5,209,567.67	-82,893,4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27,5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38,94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227,500,000.00	162,238,946.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2,500,000.00	238,852,500.00	190,85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24,820.16	6,748,707.30	7,765,481.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6,513.25	129,326,921.64	1,822,78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21,333.41	374,928,128.94	200,440,76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1,333.41	-147,428,128.94	-38,201,81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3,244.37	-45,054,489.55	-8,232,0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5,604.08	67,470,093.63	75,702,123.29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2,359.71	22,415,604.08	67,470,093.6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59,720,546.98			9,055,797.95		81,502,181.54	400,278,52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0	59,720,546.98			9,055,797.95		81,502,181.54	400,278,52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407,586.17	39,407,586.17
（一）净利润	-	-			-		39,407,586.17	39,407,586.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9,407,586.17	39,407,586.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59,720,546.98			9,055,797.95		120,909,767.71	439,686,112.6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7,972,054.70	-	71,748,492.28	309,720,54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	-	-	7,972,054.70	-	71,748,492.28	309,720,54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59,720,546.98			1,083,743.25	-	9,753,689.26	90,557,979.49
（一）净利润	-	-	-	-	-	-	90,557,979.49	90,557,979.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0,557,979.49	90,557,979.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9,055,797.95	-	-9,055,797.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55,797.95	-	-9,055,797.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59,720,546.98	-	-	-7,972,054.70	-	-71,748,492.2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20,000,000.00	59,720,546.98	-	-	-7,972,054.70	-	-71,748,492.28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59,720,546.98	-	-	9,055,797.95	-	81,502,181.54	400,278,526.47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2,024,019.38	-	18,216,174.37	250,240,19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	-	-	2,024,019.38	-	18,216,174.37	250,240,19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48,035.32	-	53,532,317.91	59,480,353.23
（一）净利润	-	-	-	-	-	-	59,480,353.23	59,480,35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9,480,353.23	59,480,353.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48,035.32	-	-5,948,035.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48,035.32	-	-5,948,035.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	-	-	7,972,054.70	-	71,748,492.28	309,720,546.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一个特殊的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7、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的、与其相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

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则并入相关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如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信用组合计提减值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

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以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按照历史成本计价。

②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③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

费用》处理，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⑤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定期进行清查，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6）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③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④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⑤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工期较长、金额较大、且分期分批完工的项目，在所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记入固定资产，待该项工程竣工决算后，再按竣工决算价调整暂估固定资产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与工程有关的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1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摊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 3-5 年平均摊销。

19、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为用户提供的修理、修配服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

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红豆杉销售收入、药品销售收入以及保健品销售收入构成。销售收入在仓库发货，公司开具出库单后进行确认。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已充分考虑了可能的风险，红豆生物收入确认时点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是一致的。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增长率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94.86	19,476.64	-1.97%	19,868.52
营业总成本	8,428.63	12,508.54	-23.67%	16,387.05
营业利润	3,166.23	6,968.10	100.15%	3,481.47
利润总额	3,194.23	7,227.60	65.29%	4,372.64
净利润	3,193.10	7,224.99	65.23%	4,372.64

由于2012年以前公司部分红豆杉资产用地手续存在瑕疵，为解除公司该部分资产的潜在风险，经与控股股东协商，于2011年度将上述约3,194.60万元红豆杉苗木资产按照成本价出售给控股股东，并约定了待上述土地手续完善后再予以回购，本次关联销售导致2011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扣除上述2011年度关联方偶发因素影响，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①按业务品种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豆杉	9,865.96	85.09%	18,010.34	92.47%	18,307.36	92.14%
药品	1,593.93	13.75%	1,276.51	6.55%	1,451.52	7.31%
保健品	96.83	0.84%	158.43	0.81%	67.16	0.34%
主营业务收入	11,556.72	99.67%	19,445.28	99.84%	19,826.04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38.14	0.33%	31.36	0.16%	42.48	0.21%
营业总收入	11,594.86	100.00%	19,476.64	100.00%	19,86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红豆杉和药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②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02.89	1.76%	515.86	2.65%	309.02	1.56%
华北地区	832.97	7.21%	3,981.89	20.48%	5,356.64	27.02%
华东地区	5,213.49	45.11%	8,360.65	43.00%	8,866.16	44.72%
华南地区	917.68	7.94%	986.00	5.07%	1,898.57	9.58%

华中地区	1,323.90	11.46%	2,690.01	13.83%	1,485.50	7.49%
西北地区	2,704.94	23.41%	245.63	1.26%	202.91	1.02%
西南地区	217.86	1.89%	2,330.67	11.99%	1,676.93	8.46%
青藏地区	114.33	0.99%	334.58	1.72%	30.32	0.15%
国外地区	28.67	0.25%	-	-	-	-
合计	11,556.72	100.00%	19,445.28	100.00%	19,826.04	100.00%

公司自 2013 年始有出口业务发生，系向国外出口紫杉醇原料药，且金额较小，2013 年 1-9 月出口金额为 28.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2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时，货物发出并已离岸后，根据报关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和直销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941.00	60.06%	4,274.36	21.98%	6,894.95	34.78%
经销	4,615.72	39.94%	15,170.93	78.02%	12,931.09	65.22%
合计	11,556.72	100.00%	19,445.28	100.00%	19,82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与直销销售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1 年度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红豆集团的 3,194.60 万元红豆杉林资产交易行为计入公司直销收入，导致当期直销收入相对较高；2013 年 1-9 月份，一方面当年经销总规模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向陕西秦汉都市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大，销售规模为 2,698.28 万元计入直销收入，导致当期直销收入规模较大，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当期直销比重提升较大。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于公司发货并开具出库单和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其中，经销商自提或者书面委托第三人提取的，自仓库提取货物后视为发货；公司代办托运的，自本公司办理完毕代办托运手续后视为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红豆杉	6,049.08	103.07%	11,728.65	100.08%	10,431.57	102.92%
药品	-228.04	-3.89%	-74.88	-0.64%	-316.64	-3.12%
保健品	47.75	0.81%	65.95	0.56%	20.95	0.21%
合计	5,868.80	100.00%	11,719.72	100.00%	10,13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红豆杉销售。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红豆杉销售业务为公司贡献毛利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102.92%、100.08%、103.07%。由于当期主营业务产品中药品毛利为负数，导致当期红豆杉销售毛利额高于主营业务毛利额，红豆杉销售毛利额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比重超过 1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总成本中，制造费用系主要构成部分。由于公司药品产能整体利用率较低，固定性制造费用相对较高，故导致各期药品毛利均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直接人工	302.38	217.03	281.14
直接材料	437.84	261.23	358.76
制造费用	1,081.75	873.14	1,128.26
合计	1,821.97	1,351.40	1,768.16
药品销售收入	1,593.93	1,276.51	1,451.5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药品总成本中，制造费用系主要构成部分。由于公司药品产能整体利用率较低，固定性制造费用相对较高，故导致各期药品毛利均为负。

(3)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红豆杉	9,865.96	61.31%	18,010.34	65.12%	18,307.36	56.98%
药品	1,593.93	-14.31%	1,276.51	-5.87%	1,451.52	-21.81%
保健品	96.83	49.32%	158.43	41.63%	67.16	31.19%
合计	11,556.72	50.78%	19,445.28	60.27%	19,826.04	51.12%

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12%、60.27%、50.78%，红豆杉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8%、65.12%、61.31%，其中 2011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12 年度，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度按照成本价向控股股东销售苗木资产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低，2013 年公司红豆杉盆景和苗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2013 年 1-9 月毛利率小幅下降。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增长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594.86	19,476.64	-1.97%	19,868.52
销售费用	1,334.75	1,662.29	-25.98%	2,245.68
管理费用	1,540.72	2,651.38	-6.27%	2,828.66
财务费用	210.27	409.60	-25.11%	546.93
期间费用合计	3,085.75	4,723.27	-15.98%	5,621.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1%	8.53%	-	11.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29%	13.61%	-	14.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7%	-	1.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	2.10%	-	2.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61%	24.25%	-	28.2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9%、24.25%、26.61%。201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营销网络持续完善，销售部门运营效率提高、广告宣传投入相应减少，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大幅下降引起，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费用率同比 2011 年度下降 2.77 个百分点。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下降 25.98%，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营销效率提高，销售广告费用投入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4%、13.61%、13.29%。2012 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效率提高，一般行政性支出下降引起。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	43.86	-319.42
政府补助及贴息收入	270.54	245.68	1,24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6.87	-17.19	-24.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64	272.36	905.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4	272.36	90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7.47	6,952.63	3,467.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12	3.77	20.7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重大科技专项新药补贴	233.00	-	-
人才引进奖励	7.50	16.50	15.00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7.20	-	-
3个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	6.30	-	-
产学研合作补贴	5.90	-	36.10
2009年省级林业三项工程项目计划和经费	4.00	26.00	-
设备补贴收入	2.25	3.00	3.00
清洁企业补贴	2.00	0.50	-
江苏新医药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1.00	-	-
11年新批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0.50	-	-
科技型企业及产品补助奖励	0.50	-	-
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0.39	2.15	-
2012年无锡市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	100.00	-
2012年第十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	50.00	-
国家创新基金	-	24.00	-
2012年第三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	20.00	-
资产处理税金减征	-	1.21	-
2009年度新农村建设考核奖励经费	-	1.00	-
展览会市场开拓资金	-	0.91	-
退税	-	0.40	-
2007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及地方匹配经费	-	-	487.50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结题	-	-	487.50
防护林专项资金	-	-	64.50
无锡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	40.00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	-	30.00
稳岗补贴	-	-	26.65
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	-	21.15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农业三项工程项目计划计费	-	-	20.00
生物农业园企业引育项目经费	-	-	10.00
2011年锡山区科技奖励	-	-	3.60
收省对外经济贸易专项引导资金	-	-	2.00
创新企业补助资金	-	-	1.00
国医药保健品商会补贴	-	-	0.90
专利资助款	-	-	0.30
合计	270.54	245.68	1,249.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0%、3.77%、1.12%。2011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原江苏康希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导致。江苏康希制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2010 年 9 月公司吸收合并了江苏康希制药有限公司并将其注销，2011 年度公司处置了部分非流动资产。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本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林木培育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320005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2014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 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118.95	75.69%	44,556.54	74.88%	42,187.74	73.16%
非流动资产	14,811.99	24.31%	14,945.98	25.12%	15,480.43	26.84%
资产总额	60,930.94	100.00%	59,502.52	100.00%	57,66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且流动资产占比逐步提高，资产流动性逐渐增强。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98.25	1.95%	2,732.72	6.13%	7,204.98	17.08%
应收票据	35.00	0.08%	274.00	0.61%	37.77	0.09%
应收账款	1,413.71	3.07%	1,457.33	3.27%	935.83	2.22%
预付款项	256.93	0.56%	523.58	1.18%	550.29	1.30%
其他应收款	14,562.34	31.58%	9,675.03	21.71%	1,006.41	2.39%
存货	28,952.73	62.78%	29,893.89	67.09%	32,452.47	76.92%
流动资产合计	46,118.95	100.00%	44,556.54	100.00%	42,18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9%、94.94%、96.3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61.53	19.72	4.95
银行存款	836.72	2,713.00	7,200.03
合计	898.25	2,732.72	7,204.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下降趋势。2012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导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0	274.00	37.77
合计	35.00	274.00	3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金额分别为 37.77 万元、274.00 万元、35.00 万元，期末余额较小，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35.83 万元、1,457.33 万元、1,413.7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2.22%、3.07%，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相对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9.18	58.19	1,370.52	88.43	981.54	99.32
1-2 年	632.21	41.37	172.59	11.14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6.73	0.68
5 年以上	6.73	0.44	6.73	0.43		-
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1,528.11	100	1,549.84	100	988.27	100
减：坏账准备	114.40	-	92.51	-	52.44	-
应收账款净值	1,413.71	-	1,457.33	-	935.83	-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2%、88.43%、58.19%，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3.9.30			
贵州佳运红豆杉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668.68	43.76%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243.02	15.9%
云南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17.01	14.2%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	客户	74.50	4.87%
北京市绿化事务服务中心	客户	36.30	2.38%
合计		1,239.51	81.11%
2012.12.31			
贵州佳运红豆杉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638.72	41.21%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244.52	15.78%

云南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1.80	2.70%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3.83	2.18%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	客户	30.00	1.94%
合计		988.87	63.80%
2011. 12. 31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367.02	37.14%
王君	客户	21.95	2.22%
李明强	客户	21.30	2.16%
孙德珍	客户	20.70	2.09%
浙江万万农业开发公司	客户	20.65	2.09%
合计		451.62	4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5.70%、63.80%，所占比例较高。但由于上述客户均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应收账款基本能够按期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客户。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0.29万元、523.58万元、256.93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1.18%、0.56%，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86	69.61%	367.53	70.20%	481.39	87.48%
1-2年	59.97	23.34%	137.95	26.35%	63.48	11.54%
2-3年	-	-	12.68	2.42%	5.42	0.98%
3-4年	12.68	4.94%	5.42	1.04%	-	-
4-5年	5.42	2.11%	-	-	-	-
合计	256.93	100.00%	523.58	100.00%	55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 9. 30		
宜兴市鼎丰陶瓷有限公司	21.27	8.28%

南京米塔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0	7.36%
程红萍	17.71	6.89%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3.98	5.44%
张艳	11.77	4.58%
合计	83.63	32.55%
2012.12.31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8.00	25.78%
Kruidenduogeri jpoi jkpuB.V	91.63	17.50%
南京新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04	7.46%
宜兴市鼎丰陶瓷有限公司	21.27	4.06%
程红萍	17.71	3.38%
合计	377.65	58.19%
2011.12.31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5.00	24.53%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35.00	24.53%
江阴市长泾镇习礼村民委员会	100.00	18.17%
北京益康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3.66%
程红萍	14.85	2.70%
合计	404.99	73.6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主要用于工程施工建设、采购、合作研发、土地承包等。截至201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2年12月31日，预付境外公司Kruidenduogeri jpoi jkpuB.V账款余额91.63万元，主要系采购欧洲红豆杉枝叶用于紫杉醇提炼。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06.41万元、9,675.03万元、14,562.3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21.71%、31.58%。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89.03	99.4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组合	77.17	0.53	38,635.92
组合小计	77.17	0.53	38,635.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4,566.20	100.00	38,635.92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6.61	99.8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组合	19.39	0.20	9,693.18
组合小计	19.39	0.20	9,69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9,676.00	100.00	9,693.18
种类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组合	1,059.38	100.00	529,691.67
组合小计	1,059.38	100.00	529,69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059.38	100.00	529,691.67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07	99.87	3.85	19.39	100.00	0.97	1,059.38	100.00	52.97
1-2年	0.10	0.13	0.01	-	-	-	-	-	-
合计	77.17	100.00	3.86	19.39	100.00	0.97	1,059.38	100.00	5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2013.9.3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4,489.03	99.4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活动保证金	35.00	0.24%
天猫商城	支付宝活动保证金	10.00	0.07%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8.17	0.0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宝活动保证金	6.00	0.04%
合计		14,548.20	99.88%
2012.12.3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9,656.61	99.80%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9.90	0.10%
代扣款	代付社保、公积金	3.53	0.04%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保证金	1.00	0.01%
深圳市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1.00	0.01%
合计		9,672.04	99.96%
2011.12.31			
宜兴市星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宜兴厂房、设备款	1,044.03	98.55%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0.67	1.01%
代扣款	代付社保、公积金	2.12	0.20%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保证金	1.00	0.09%
备用金	职工借款	0.99	0.09%
合计		1,058.80	9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99.90%、99.5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红豆集团已通过转账的方式偿还了原占用红豆生物的全部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占用资金也已偿还。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 32,452.47 万元、29,893.89 万元、28,952.73,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92%、67.09%、62.78%,存货占比较高,构成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25.29	-	700.42	-	535.02	-
库存商品	318.60	-	241.71	9.94	295.06	94.86
低值易耗品	0.89	-	1.24	-	0.95	-
委托加工物资	4.02	-	2.97	-	-	-
在产品	2,692.38	456.77	3,166.17	841.25	3,647.39	973.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668.33	-	26,632.56	-	29,042.26	-
合计	29,409.50	456.77	30,745.07	851.18	33,520.68	1,068.21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花盆、包装材料、五金材料、辅助材料和制药用原料所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较高，主要系由于紫杉醇中间体、合成紫杉醇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公司医药业务相应在产品紫杉醇中间体、合成紫杉醇等发生减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红豆杉苗木。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468.31	63.92%	10,119.06	67.70%	10,961.28	70.81%
在建工程	369.02	2.49%	57.84	0.39%	32.09	0.21%
无形资产	4,075.98	27.52%	4,115.95	27.54%	4,187.73	27.05%
开发支出	809.85	5.47%	651.04	4.36%	263.00	1.70%
长期待摊费用	88.84	0.60%	2.09	0.01%	36.32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1.99	100.00%	14,945.98	100.00%	15,480.43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②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90.37	14,820.73	15,494.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86.09	6,680.72	6,672.70
机器设备	7,679.79	7,528.78	8,244.35
电子设备	362.50	343.96	351.69

运输设备	158.79	174.65	134.27
其他设备	103.21	92.63	91.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2.06	4,701.67	4,02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4.21	1,246.05	929.38
机器设备	3,577.33	3,035.55	2,746.04
电子设备	282.17	254.82	221.76
运输设备	113.69	112.24	89.35
其他设备	64.66	53.02	37.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468.31	10,119.06	11,470.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01.88	5,434.67	5,743.32
机器设备	4,102.46	4,493.22	5,498.31
电子设备	80.33	89.14	129.93
运输设备	45.10	62.41	44.92
其他设备	38.54	39.61	54.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509.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500.72
电子设备	-	-	8.49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468.31	10,119.06	10,96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01.88	5,434.67	5,743.32
机器设备	4,102.46	4,493.22	4,997.59
电子设备	80.33	89.14	121.44
运输设备	45.10	62.41	44.92
其他设备	38.54	39.61	54.0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1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509.21万元，原因为公司2010年9月吸收合并江苏康希制药有限公司后，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调整导致部分资产闲置，故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2.09万元、57.84万元、369.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21%、0.39%、2.49%，在建工程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提炼工程	14.64	30.50	14.64
针剂工程	315.34	27.34	17.45
污水处理工程	39.04	-	-
合计	369.02	57.84	32.09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0.34	4,300.92	4,272.50
土地使用权	4,202.50	4,202.50	4,202.50
技术使用权	137.84	98.42	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4.36	184.96	84.77
土地使用权	204.86	135.14	42.19
技术使用权	59.50	49.82	42.5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技术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75.98	4,115.95	4,187.73
土地使用权	3,997.64	4,067.36	4,160.32
技术使用权	78.34	48.60	27.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4)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主要系因药品开发、红豆杉栽培技术及紫杉醇采提开发等项目尚未开发完毕而未结转的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包括新药和仿制药，其中新药指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仿制药指已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公司研发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指新药获得临床批件之前所有的研究阶段（包括新药的立项，临床前药学、药理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研究，临床批件的申报等等）；
开发阶段：指新药获得临床批件之后直至新药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的研究阶段（包括一期临床试验、二期临床试验、三期临床试验、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申报等等）；或者仿制药的所有开发阶段（包括仿制药的立项，临床前研究，临

床研究，生产批文的申报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奥沙利铂	190.92	169.30	83.01
吉西他滨	95.51	89.79	47.27
雷替曲塞	76.15	67.40	55.44
伊立替康	23.42	1.54	1.00
培美曲塞二钠	80.58	54.28	39.44
卡巴他塞	96.09	37.98	14.37
红豆杉综合开发利用	-	-	18.42
多西他塞	58.12	41.69	1.31
特西他塞	3.52	3.52	2.75
侧链项目	0.89	0.09	-
合成紫杉醇	12.20	30.48	-
HPPH	9.97	1.42	-
地西他滨	5.95	5.95	-
米铂	135.00	135.00	-
南方红豆杉栽培及采提紫杉醇	21.37	12.58	-
阿法替纳	0.15	-	-
合计	809.85	651.04	263.00

公司期末在研产品主要为利用红豆杉提取物制造抗癌药物。

上述公司开发支出明细项目中，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米铂均系仿制药。该等仿制药自立项至生产批文的申报等阶段均构成仿制产品的开发阶段，其在申报国家药监局之前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亦资本化。由于其在 2013 年 1-9 月已申报到国家药监局，目前正在等待评审中，2013 年 1-9 月未发生相关支出，导致相应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未发生变动。特西他塞属于 1 类新药，2012 年已进行国外 III 期临床，正在等待相关临床研究结果，2013 年 1-9 月未发生新的支出。

因此，上述吉西他滨、米铂和特西他塞三个药品研发项目在 2013 年 1-9 月研发支出科目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开发支出满足资本化的 5 个条件。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区绿化、房屋装修及简易房建造所产生，期末金额较小，占比不大。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GMP 认证改造费用	88.84	-	-
厂区绿化	-	-	2.08
房屋装修	-	1.74	26.43
简易房	-	0.35	7.82
合计	88.84	2.09	36.32

3、资产减值准备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118.27	93.48	105.41
存货跌价准备	456.77	851.18	1,068.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509.21
合计	575.04	944.66	1,682.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按期末可变现净值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按照可收回金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020.00	84.30%	13,750.00	63.44%	11,562.00	51.47%
应付帐款	2,069.86	10.25%	2,025.81	9.35%	2,927.16	13.03%
预收款项	164.00	0.81%	221.42	1.02%	305.64	1.36%
应付职工薪酬	257.33	1.27%	532.10	2.46%	620.80	2.76%
应交税费	-412.42	-2.04%	-498.88	-2.30%	-565.40	-2.52%
应付利息	45.40	0.22%	34.30	0.16%	37.40	0.17%
其他应付款	496.93	2.46%	757.14	3.49%	1,305.67	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00	2.71%	4,851.65	22.39%	6,270.25	27.91%
流动负债合计	20,189.10	100.00%	21,673.54	100.00%	22,463.52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562.00 万元、13,750.00 万元、17,02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47%、63.44%、84.3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保证借款	14,888.00	11,618.00	9,562.00
抵押借款	2,132.00	2,132.00	2,000.00
合计	17,020.00	13,750.00	11,562.00

(2) 应付帐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帐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27.16 万元、2,025.81 万元、2,06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3%、9.35%、1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3.9.3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山联村民委员会	210.00	10.15%
江阴市长泾镇蒲市村村民委员会	190.00	9.18%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南村民委员会	170.40	8.23%
宜兴市金石鼎神力陶瓷厂	145.82	7.04%
江阴市长泾镇习礼村村民委员会	124.50	6.01%
合计	840.72	40.62%
2012.12.31		
江阴市长泾镇蒲市村村民委员会	250.38	8.55%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南村民委员会	227.21	7.76%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山联村民委员会	167.08	5.71%
宜兴市金石鼎神力陶瓷厂	143.37	4.90%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东村民委员会	140.93	4.81%
合计	928.96	31.74%
2011.12.31		
江阴市长泾镇蒲市村村民委员会	406.72	13.89%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东村民委员会	406.38	13.88%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山联村民委员会	207.26	7.08%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南村民委员会	181.71	6.21%

江阴市长泾镇习礼村村民委员会	149.03	5.09%
合计	1,351.10	4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红豆杉种植基地土地租金。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5.64 万元、221.42 万元、164.00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为预收的少量销售货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3.9.30		
顾科强-江西宜春俞自真	21.10	12.87%
王晟-青海格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8	9.56%
黄晓俊-零售	10.89	6.64%
包国瑜-零售	8.10	4.94%
李建-零售	7.82	4.77%
合计	63.59	38.78%
2012.12.31		
戴铁-江苏常熟徐金保	30.00	13.55%
上海贝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50	12.42%
薛清华-零售	15.00	6.77%
顾晓伟-苏州陶得生	12.99	5.87%
蒋建峰-管香英	10.54	4.76%
合计	96.03	43.37%
2011.12.31		
周小君-贵阳陶龚	52.35	17.13%
樊强(创康实业有限公司)	21.75	7.12%
陈惠明-镇江杨月康	14.09	4.61%
蔡海良-吉林通化蔡海良	14.00	4.58%
顾晓伟-苏州陶得生	13.08	4.28%
合计	115.26	37.71%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20.80 万元、532.10 万元、257.3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65.40 万元、-498.88 万元、-412.42

万元。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441.01	-527.47	-591.34
房产税	17.86	17.86	16.06
土地使用税	10.73	10.73	9.88
合计	-412.42	-498.88	-56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制药业务采购固定资产抵扣后存在留抵税额。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37.40万元、34.30万元、45.40万元，系公司应向金融机构支付借款利息。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05.67万元、757.14万元、496.9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1%、3.49%、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	484.43	757.14	1,305.67
1-2年	12.50	-	-
2-3年	-	-	-
合计	496.93	757.14	1,305.67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2013.9.30		
王玉军	30.00	6.04%
李春洲	13.00	2.62%
李新华	12.96	2.61%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12.50	2.52%
淄建英	10.00	2.01%

合计	78.46	15.79%
2012.12.31		
王玉军	30.00	3.96%
刘丽晖	20.00	2.64%
李新华	12.96	1.71%
赵乐远	12.92	1.71%
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	12.50	1.65%
合计	88.38	11.67%
2011.12.3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95.46	14.97%
王玉军	30.00	2.30%
李明强	18.00	1.38%
李新华	12.96	0.99%
青海格桑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77%
合计	266.42	20.41%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6,270.25万元、4,851.65万元、54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88.40	56.69%	933.40	50.53%	5,485.05	8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75	43.31%	914.00	49.47%	963.00	1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7.15	100.00%	1,847.40	100.00%	6,448.05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485.05万元、933.40万元、888.40万元，均为保证借款。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963.00万元、914.00万元、678.75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10.00	443.00	443.0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无锡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	-	100.00
高效设施农业项目资金	50.00	50.00	50.00
扩大内需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8.75	21.00	24.00
省级林业三项工程项目资金	-	-	26.00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绿色江苏建设有关项目资金	40.00	40.00	20.00
省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60.00	60.00	
合计	678.75	914.00	963.00

3、公司借款合同及偿债风险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长短期借款对应的合同情况如下表：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合同号	签订日期	期限	利息约定	用途	抵押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短期借款	32020004-2012年(锡山)字0031号	2012年12月3日	12个月	6%	购进红豆杉种植原辅材料。	红豆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红豆杉药业担保。	8,000.00	已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短期借款	32020004-2012年(锡山)字0031	2013年1月11日	12个月	6%	购进红豆杉种植原辅材料。	红豆集团最高额保证方式	4,000.00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短期借款		2013年3月1日	12个月	6%	购进红豆杉种植辅料。	红豆集团最高额保证方式	3,000.00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LD20121210001	2012年12月10日	364天	8.7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LD20130716002	2013年7月16日	364天	8.7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70.00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LD20130719001	2013年7月19日	364天	8.7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50.00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XD20110110001	2011年1月15日	1824天	6.22%	用于项目	红豆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0.00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XD20110118001	2011年1月18日	1639天	6.22%	用于项目	红豆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56.00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	长期借款	XD20110317001	2011年3月17日	1643天	6.45%	用于项目	红豆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2.40	正在履行

	财务有限公司			日						
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XD20111116001	2011年11月16日	1093天	6.65%	用于项目	红豆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100.00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XD20120709001	2012年7月9日	1094天	6.4575%	用于项目	红豆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00.00	正在履行

(2) 2013年9月30日以后,由于公司已收回控股股东等占用资金,偿还了部分对外借款,截至2013年11月12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9,020.00万元,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661.59万元,同时考虑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公司未来短期借款通过现有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偿还即可。

(3) 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合同未来到期日期比较分散,而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风险不大。

(4) 经核查公司截至2013年11月12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和短期借款合同,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主办券商认为:红豆生物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25,000.00	25,000.00	23,000.00
资本公积	5,972.05	5,972.05	-
盈余公积	905.58	905.58	107.42
未分配利润	7,297.06	4,103.95	5,64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4.69	35,981.59	28,756.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174.69	35,981.59	28,756.60

(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9. 30/ 2013 年 1-9 月	2012. 12. 31/ 2012 年	2011. 12. 31/ 2011 年
销售毛利率	50.78%	60.27%	51.12%
销售净利率	27.54%	37.10%	22.01%
流动比率	2.28	2.06	1.88
速动比率	0.85	0.68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8	16.28	21.66
存货周转率(次)	0.29	0.40	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营业收入比	45.51%	49.40%	50.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21	0.38	0.44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并无同红豆生物存在可比性的上市公司，部分涉及绿化业务的上市公司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铁汉生态等均系以绿化工程为主的上市公司，可比性均不大。

以下 2012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比仅供参考：

项目	东方园林	棕榈园林	普邦园林	铁汉生态	本公司
销售毛利率(%)	37.23	26.52	26.17	30.43	60.27
销售净利率(%)	17.52	10.38	12.98	17.86	37.10
流动比率	1.62	2.00	6.00	1.76	2.06
速动比率	0.74	0.95	4.32	1.01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3.48	5.58	15.64	16.28
存货周转率(次)	0.95	1.41	3.28	1.55	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营业收入比(%)	-6.39	-15.38	-13.92	-20.30	45.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1.16	-1.28	-0.83	-0.92	0.38

由上表可知，除由于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外，公司其他几项指标均明显优于其他公司。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2,250	89%	控股股东
周耀庭	-	-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截至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股东
2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股东
4	江苏太湖柬埔寨国际经济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红豆集团公司远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红豆集团无锡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无锡市红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无锡红豆博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无锡红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红豆纽约公司 (HONGDOU NEW YORK, INC)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无锡市红豆织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上海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无锡爱梦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无锡红豆情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无锡泰伯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无锡锡商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无锡市红博面料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无锡轩帝尼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无锡红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无锡市南国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红豆集团公司相思鸟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淮安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无锡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无锡红豆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南京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镇江红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淮安红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	无锡千里马车业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江苏长三角纺织服饰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无锡红豆红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无锡阿福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	无锡红豆棉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	无锡红豆女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	无锡苏服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7	无锡南国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	上海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	无锡红贝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1	无锡红豆缘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3	无锡市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4	无锡红叶园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5	无锡中富达典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	红豆国际制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7	南国制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述关联方详情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3、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电、蒸汽、水、服装等，以及向关联方销售红豆杉苗木盆景。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不大。

(1) 本公司历年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有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电费、蒸汽	90.28	118.08	208.1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服装费	8.25	14.09	10.8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费	5.59	5.00	17.14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09	3.38	3.49
无锡红豆博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	0.74	-	-
太湖柬埔寨国际经济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0.25	-	-
江苏长三角纺织服饰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0.12	-	-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	-	3.86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	1.35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加工、服装	-	-	5.63
无锡轩帝尼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	0.14
合计		109.32	140.55	250.5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红豆集团采购苗木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身苗木资产供应充足，能满足经营需要，无对外采购苗木需求。

(2) 本公司历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有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47.61	96.68	96.82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7.24	-	-
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2.99	9.72	12.75
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库存商品	1.64	-	0.12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26	-	1.36
无锡红豆博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00	-	-
无锡红豆置业镇江江南府邸分公司	库存商品	0.76	-	-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0.56	1.15	3.26
太湖柬埔寨国际经济合作区投资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0.06	1.20	0.20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0.04	1.04	0.62
无锡市锡山区农村阿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0.56	0.43
无锡市爱梦服饰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0.23
红豆集团无锡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4.02
无锡赤兔马车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2.9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4.25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23.64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0.04
无锡红豆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1.14
淮安红豆置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14.40
无锡泰伯服饰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2.18
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4.66
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	-	0.64
合计		63.16	110.35	173.68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电、蒸汽、水、服装等均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向关联方销售的库存商品亦是根据对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和销售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种类	发生时间	金额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红豆杉苗木	2011年	3,194.6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1年	4,080.10

为提高本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于2011年向红豆集团购买原本公司向其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07,281.30平方米，交易金额为4,080.10万元，本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证书。

公司于2011年向红豆集团出售红豆杉苗木，该部分红豆杉生物资产原来即为红豆集团所有，2007年红豆集团向本公司增资时投入，由于该等红豆杉用地法律手续不完备，给本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保证本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经与红豆集团协商，本公司将该等红豆杉按照成本价销售给红豆集团并约定土地手续完备后予以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豆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土地使用权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向红豆集团销售红豆杉林苗木系根据审计后的账面成本销售，但双方亦约定了未来根据账面成本回购，该项销售行为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2.00	2012/12/3	2013/11/29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8.00	2012/12/3	2013/11/29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3/1/11	2013/12/24	否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2/12/10	2013/12/9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45.00	2010/11/15	2013/11/14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1/1/15	2016/1/8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256.00	2011/1/18	2015/7/15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158.00	2011/1/24	2013/11/20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32.40	2011/3/17	2015/9/15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45.00	2011/5/10	2014/4/16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1/11/16	2014/11/13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2012/7/9	2015/7/8	否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2009/12/1	2013/12/31	否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2/7/24	2013/7/19	是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2/24	2013/1/31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2/12/12	2013/9/24	是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8/4/30	2013/2/4	是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09/1/7	2013/2/4	是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1/9/30	2012/6/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1/11/15	2012/9/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1/12/14	2012/9/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2/1/6	2012/9/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2/2/15	2012/6/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2/3/1	2012/6/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2/6/15	2012/9/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2/6/15	2012/9/7	是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1/12/12	2012/12/11	是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08/4/30	2012/4/30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50.00	2010/3/24	2011/3/24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50.00	2010/4/12	2011/4/11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2010/6/1	2011/5/25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2009/8/11	2012/7/11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250.00	2009/9/15	2012/7/25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2009/8/27	2012/8/2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495.00	2009/9/1	2012/8/31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2009/10/26	2012/9/3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9/12/17	2012/9/3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940.00	2012/1/12	2012/9/3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62.00	2011/9/19	2012/9/3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270.00	2010/7/22	2013/7/17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15.65	2011/4/8	2013/5/15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62.00	2011/9/19	2012/9/18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63.00	2011/12/19	2013/4/16	是

4、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应收账款：			
无锡红豆博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76	-	-
红豆集团南国有限公司	0.03	-	-
其他应收款：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4,489.03	9,656.61	-
江苏红豆杉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17	9.90	10.67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2.13	-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1	-	-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	0.08
应付账款：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91	-	1.28
其他应付款：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	-	-
江苏长三角纺织服饰检测有限公司	0.12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	195.46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	2.39	1.29
无锡后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0.19
红豆集团(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	1.5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约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九款规定：“下列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有《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本制度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本制度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021号),评估确认,红豆杉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66,395.42万元,总负债24,314.04万元,净资产42,081.41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

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

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一）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新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无锡市
经营范围	保健品的技术研究；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日用品、工艺品、日化产品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持股比例	100%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成立，主要生产销售以红豆杉为原材料的保健产品。

报告期内，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62	547.67	484.16
负债总额	90.81	113.17	7.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8.81	434.50	476.99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6.83	158.43	67.16
净利润	-15.69	-42.49	-21.30

（二）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新度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无锡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紫杉醇（抗肿瘤药）的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非最终灭菌、抗肿瘤药）的生产；原料药【抗肿瘤药（培美曲塞二钠、雷替曲塞、奥沙利铂）】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及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化学危险品和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31日
持股比例	100%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31日成立，主要生产以红豆杉提取物紫杉醇为原料药的抗癌药品。

报告期内，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61.28	14,113.18	15,831.89
负债总额	18,774.01	18,093.94	18,024.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12.73	-3,980.76	-2,192.44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32.07	1,368.79	1,492.00
净利润	-731.96	-1,788.32	-3,294.73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资产为生物资产——红豆杉，系公司绿化、药用和保健功能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来源。由于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分布于公司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附近，公司红豆杉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而由于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将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可能出现的旱、涝、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基础设施改造，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基地种植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和硬件配套设施，公司将会继续加大自然灾害应急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整体防灾、减灾应对能力。

（二）土地政策变化导致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红豆杉种植基地均系承包或者租赁港下镇周边农村土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农户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租

赁土地面积约 1.6 万亩，其中约 1.4 万亩土地租期系自签署日至承包方原承包土地承包期剩余年限届满之日止，而且双方约定流转（出租）期满后，在国家法规政策未对承包方关系做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对方继续将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出租）给本公司使用。虽然公司租赁合同期限到期后有续租权，但如果国家对承包方原有承包关系作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及时关注未来政策动态、了解政府决策趋势，在国家可能对原有承包关系做重大调整的情况，提前做好应急措施。

（三）新型抗癌药物替代风险

红豆杉的药用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对紫杉醇的采集提取、加工等整套工艺，最终生产出抗癌药物。近年随着纳米分子医学与分子生物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肿瘤发生机制的阐述、抗肿瘤靶点的寻找、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开发及治疗手段的创新与综合运用都有长足的进步，因此，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与上市可能给紫杉醇药物市场带来冲击。

一方面公司将会持续加大紫杉醇抗癌药物研发力度，增强紫杉醇药物同其他抗癌药物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发红豆杉产业链，扩大红豆杉相关功能产品的品种结构，增强公司红豆杉产业链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本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林木培育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和营销力度，逐步提高管理和营销效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应对能力。

（五）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对策

我国红豆杉资源稀缺，国家将红豆杉列入国家一级濒危保护物种，但不排除

部分不法企业采取非法手段获取红豆杉。国内采取的红豆杉资源保护措施对紫杉醇原料药生产影响较大，进而影响紫杉醇原料药出口。我国政府对紫杉醇原料药的进出口管理非常严格，国家限制紫杉醇原料出口，本行业的出口业务受到冲击。

公司将逐渐拓展多领域多行业客户，加大国内外客户开拓力度，分散行业政策风险，避免由于紫杉醇原料药出口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六）个人销售及现金销售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红豆杉盆景和苗木，而在盆景和苗木经营行业，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

最近两年一期，对个人和单位的销售规模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4,909.13	42.48%	12,858.35	66.13%	11,785.86	59.45%
单位	6,647.59	57.52%	6,586.94	33.87%	8,040.18	40.55%
合计	11,556.72	100.00%	19,445.28	100.00%	19,82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1,775.42	15.36%	3,554.08	18.28%	2,946.11	14.86%
现金采购	24.08	0.13%	15.13	0.77%	55.26	2.00%

为规范公司现金采购和交易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关于收取客户货款规定》，要求原则上由客户通过银行直接将货款汇至公司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下客户需缴纳现金的，必须由销售人员陪同客户至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严禁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收取货款后再交至公司财务部，严厉禁止销售员要求客户将货款汇至销售人员银行卡等措施，以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且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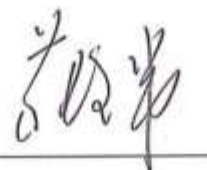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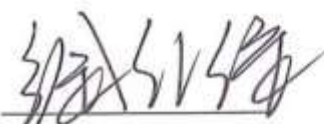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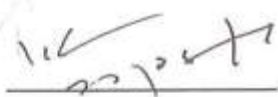
龚新度




蒋雄伟



徐信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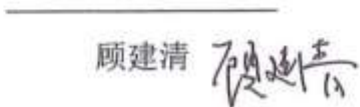


喻琼林



王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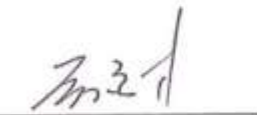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顾建清



褚菊芬



顾金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信保



喻琼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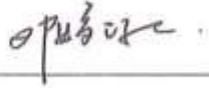
王琼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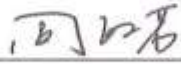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续）：



邓婉秋



周敏芳

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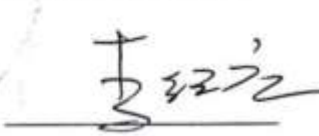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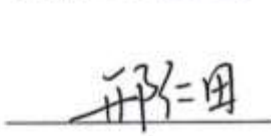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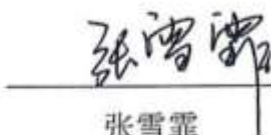

李纪元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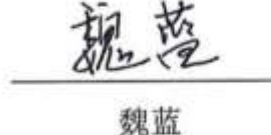

邢仁田


吴立


李欣静


张雪霏


田雨


魏蓝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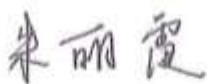


王凡

经办律师签字：



杨亮



朱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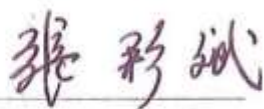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岩



钟海涛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经办人员：

【张振民】




【尤援道】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